



安康学院
ANKANG UNIVERSITY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级)

安康学院教务处 印制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安康学院概况.....	1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5
三、化学化工学院基本情况.....	7
1. 院系情况介绍.....	7
2. 关于课堂教学.....	9
3. 关于考试.....	9
4. 关于实验教学安全.....	10
5. 关于本科学年论文.....	10
6. 关于本科毕业论文.....	11
7. 关于课程成绩.....	11
8. 关于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	12
9. 有关社会考试与资格证书.....	13
四、化学化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17
应用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7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6
制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5
材料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4
五、化学化工学院规章制度、实验实习教学安全规定.....	92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年论文写作相关要求.....	92
化学化工学院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9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97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研究室开放管理暂行规定.....	98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科研、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安全管理办法.....	101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04
化学化工学院考试管理制度.....	107
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08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14
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134

课外活动项目安排实施简表.....	136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137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37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157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159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162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167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174
七、相关工作流程.....	176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176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177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178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179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180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181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182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183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184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185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流程图.....	186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187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188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189
15. 计算机辅助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19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19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93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194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195

一、安康学院概况

安康学院是安康市唯一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公办本科院校，以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其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安康大学，1963 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停办，1978 年 8 月恢复办学，198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6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安康学院。

安康市位于陕西省南部，居秦巴之间，汉水之滨，与鄂、渝、川三省市相毗邻，处关中、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区的几何中心，依山傍水，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交通便捷，秦、楚、巴、蜀多元文化样态在此交融生辉，是宜居宜学的理想之地。

学校确立了“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三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方向，实施特色发展，坚定走地方化、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道路，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办学声誉明显提升，学校事业发展势头良好。学校是陕西省首批省属公办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高校，教育部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建设高校。

学校分为江南、江北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813 亩，校舍总面积 279485.01 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 112.0825 万册、电子图书 88.8527 万册、中外文报刊 753 种，校园网出口带宽为电信联通双千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8616.69 万元。现有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近 12000 人，学科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医学等十个门类，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开设 41 个本科专业，形成了以茶叶、魔芋、生猪养殖、富硒食品为特色的秦巴现代农业学科方向，以师范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学科方向，以陕南民间文化为特色的人文社会学科方向，以陕南生态经济、生态旅游、汉江水资源为特色的秦巴资源保护利用学科方向。学校建有国家级农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1 项，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各 1 个，

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一流专业 4 个，省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18 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个，省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 1 个，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 771 人，专任教师 520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188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393 人，“双师型”及行业工程背景教师 124 人，省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内知名作家 1 人，受聘为外校博导、硕导教师 17 人，聘有包括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行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在内的 144 人为学科首席专家、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学校现有陕西省优秀教师、三五人才、陕西省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 14 人，3 名教师入选陕西省“特支计划”，20 余名教师被聘为市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三区人才。

学校建有陕西省蚕桑重点实验室、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陕南生态经济研究中心、陕西富硒循环农业发展研究院、陕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陕西省茶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 11 个省级科研平台、12 个市级科研平台和 9 个校级研究中心，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14 个。设有陕西省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 3 个。截至目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1379 项，科研经费 4731 万元；出版著作、教材 369 部；发表学术论文 5896 篇；获得国家专利 133 项；获得各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等 408 项。《安康学院学报》被评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全国地方高校精品期刊。

学校秉承“笃学、尚行、砺志、创新”的校训，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升本以来，学校承担省部级教改项目 20 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0 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9 项，省级优秀教材 5 部，建有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鉴定平台 28 个。近三年，有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70 项。学生在数学建模、挑战杯赛等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创新与技能竞赛和文体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 200 个、省部级奖

399 个；学生发表论文 82 篇，发表作品 78 篇，获得专利 2 项。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表彰。学校面向 22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近三年本科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被陕西省教育厅授予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示范性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备案众创间”。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服务地方，与区域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积极探索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了多种模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先后与省市政府签订共建协议，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办学友好关系。与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为企业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和产教融合。与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 30 余所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教学科研合作等，已有多名师生通过我校合作渠道出国、出境学习深造，每年聘请多名境外优秀教师来我校讲学并开展科研合作。目前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89 名留学生在我校学习。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学校将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提升办学层次”主要任务，秉持“艰苦创业、团结奉献；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安康学院精神，为把学校建成有特色、高品质的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校 训

笃学 尚行 砺志 创新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1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士	法学	2006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2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士	文学	2006	文学与传媒学院
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数学与统计学院
4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化学化工学院
5	090101	农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06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0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7	090502	园林	农学学士	农学	2007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8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7	体育学院
9	050201	英语	文学士	文学	2007	外语学院
10	130401	美术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7	艺术学院
11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130202	音乐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8	艺术学院
1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5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化学化工学院
17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9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18	071201	统计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9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9	教育学院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20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2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文学学士	艺术学	2010	艺术学院
22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10	教育学院
23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4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学士	法学	2011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25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1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26	080403	材料化学	理学学士	工学	2012	化学化工学院
27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学士	文学	2012	文学与传媒学院
28	070202	应用物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9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4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31	090107T	茶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2	071002	生物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3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学士	经济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4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6	化学化工学院
35	120105	工程造价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6	1201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7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8	101101	护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7	医学院
39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学士	文学	2017	文学与传媒学院
40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学士	文学	2018	外语学院
41	101005	康复治疗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8	医学院

三、化学化工学院基本情况

院系情况介绍

化学化工学院创建于 1979 年，2006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开办本科专业，现开设有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制药工程等 4 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 781 人，应用化学专业为陕西省优秀试点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为学校重点专业。院内建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和“陕西省富硒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康学院新型材料研究中心”、“安康学院秦巴中药资源研究中心”、“工程工艺技术研究平台”等 4 个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3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9 人，博士 13 人、在读博士 3 人，硕士生导师 2 人，陕西省中小企业首席工程师 2 人，陕西省“三区人才”1 人，校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3 人，赴英国、加拿大、比利时、新加坡留学 4 人，外聘教授 6 人。

近几年来，学院教师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发表科研论文 100 余篇，其中国际权威机构检索刊物，ESI、SCI、EI 收录 28 篇，获得国家专利 12 项，主持 25 项省厅市级科研课题、37 项横向课题和多项校级科研项目。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12 项。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被评为“安康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安康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化学化工学院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与台湾嘉南药理大学建立了合作办学关系，每年选派优秀学生赴台学习，双方互派教师交流，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学院多次被评为省级“创优评差”工作最佳单位，获得陕西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标兵团队、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先进集体、慈善志愿者先进集体等奖励和荣誉称号。学生主持大学生创新项目 85 项，其中国家级 15 项、省级 25 项；公开发表论文 67 篇，其中核心以上 31 篇；获得国家专利 3 项、科技成果奖 1 项；

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 97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奖项 38 项，在省级“挑战杯”大赛中获得银奖 2 项、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

化学化工学院开设的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北京、广州等地企业在学院还设立有学生奖学金，开展定向培养。学生主要面向日化、环保、医药、食品、材料、能源、教育、质量监测分析等企事业单位就业，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强，人才培养特色鲜明。学生考研升学率和毕业生就业率高，连续三年就业率在 91% 以上，居全校第一；学生就业质量高，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应用化学专业在北京、广州、成都等企事业单位实现了实习与就业一体化，毕业生发展和用人单位的评价良好，多次被学校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关于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过程应注意哪些问题？

课堂是学校培养人才，学生完成学业的主要场所，也是展示一所学校教风、学风、校风的窗口。为此，学生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特别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1. 课前做好预习等准备工作；
2.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自觉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
4. 穿着整洁，举止文明，尊重老师，团结同学；
5. 注意力集中，认真听讲、做笔记，主动与教师互动、交流；
6. 课后认真完成作业。

关于考试

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什么时间？

一般在期中、期末统一组织进行。

课程考试有哪些方式？

目前考试方式包括：笔试、口试、技能测试、撰写课程论文与调查报告等，
笔试包括闭卷、开卷等形式。

课程考试前应注意什么问题？

(1) 领取考试通知单。学生应在考试前一周领取考试通知单，通知单上详细
注明了每门考试课程的时间和地点。

(2) 准备好个人证件。学生应带携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图书证参加考试。

课程考试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除有特殊要求外，按《安康学院学生考试管理条例》执行。

哪些情况取消考试资格？课程考试不及格怎么办？

按安康学院学生管理条例及学生手册执行。

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课程考试怎么办？

按安康学院学生管理条例及学生手册执行。

面向学生的非课程考试有哪些？

主要有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
竞赛等。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什么时间报名？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第一次报考四级一般在第三学期，如 2016 级为 2017
年下半年。以后每年可报考两次，一般上半年为 3-4 月份，下半年为 9-10 月份。
具体报名时间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何时报名？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时间：上半年为 5-6 月份；下半年为 11-12 月份。
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报名时须携带身份证及壹张一寸正身免冠
照片。

关于实验教学安全

学生在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时有哪些安全方面的要求？

- 1.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2.要在老师和管理人员的指导下使用实验仪器设备。
- 3.自己启用的设备要严加看护，设备运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 4.实验室内无人时要及时断水、断电、锁门、锁窗。
- 5.禁止堵塞安全疏散通道；禁止将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或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
- 6.禁止学生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做实验或开展其他活动。
- 7.禁止学生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
- 8.禁止超负荷运行电气设备。
- 9.实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应尽快报告老师和通知其他同学，尽快疏散到安全地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关于本科学年论文

学年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在校已学各门课程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学习撰写学年论文，一方面掌握搜集资料的方法和手段，另一方面熟悉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和写作方法，这是全面提高本科生素质的一个重要环节。

（详见“五、院系规章制度、实验实习教学安全规定等”）

关于本科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本科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认证的重要依据。是对本科毕业班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对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和反映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是教师的重要工作职责之一。为了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使我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初步规范化，切实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特编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请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具体工作中贯彻执行并不断完善，确保并不断提高我校本科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达到培养计划的要求目标。

（详见“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中《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试行）》）

关于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表现、平时测验、作业、讨论、未单独设课的实验等进行确定，平时成绩可占到课程总成绩的40%。考试成绩主要指该课程结束后试卷的卷面成绩。

关于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

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有哪些？

随着学校的发展和壮大，学生可以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申请国家专利、考取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参加文化体艺及社会实践活动等。参加这些项目和活动，可以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素质拓展学分，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制年限内，通过参加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方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素质拓展学分与其他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也不互换。

其中，安康学院化学化工系在校大学生可以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有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化学化工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在校园内形成创新教育氛围，建设创新教育文化，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实验能力。其中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金额按中省文件精神执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由学校设定项目限额，每个项目提供 2000—5000 元经费资助，期限一般为 1 年，可以通过个人或组建创新团队申报。

附件：

- 1.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
- 2.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3.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 4.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详见“五、院系规章制度、实验实习教学安全规定等”）

有关社会考试与资格证书

一、职业资格证书简介

1.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作用

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它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3.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依据

《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4. 就业准入

所谓就业准入是指根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5. 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

目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依据《2019 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确定了实行水平评价有化工行业的 19 个职业工种以及制药工业的 3 个职业工种。目前，与化学化工学院专业相关的主要有化学检验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等五个工种。

6.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目前，化学化工学院可开展初级、中级和高级工的职业资格鉴定工作。

7. 职业技能鉴定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目前主要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 19 个化工行业工种标准中的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工业废水处理工等 4 个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以及化学检验员行业技能等级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8. 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

国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这些内容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即考试大纲）和相应教材来确定的，并通过编制试卷来进行鉴定考核。

9. 职业技能鉴定方式

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知识要求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知识要求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操作技能要求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生产作业项目或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计分一般采用百分制，两部分成绩都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上为良好，95 分以上为优秀。

10.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注意事项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首先要根据所申报职业的资格条件，确定自己申报鉴定的等级。申报职业资格鉴定时要准备好照片、身份证以及证明自己资历的材料，参加正规培训的须有培训机构证明，工作年限须有本人所在单位证明，经鉴定机构审查符合要求的，由鉴定所（站）颁发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二、职业资格鉴定工种简介

1. 化工总控工

1.1 职业概况

化工总控工为操作总控室的仪表、计算机等 监控或调节一个或多个单元反应或单元操作 将原材料经化学反应或物理处理过程制成合格产品的人员。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2 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

基本要求：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按章操作，确保安全；认真负责，诚实守信；遵规守纪，着装规范；团结协作，相互尊重；节约成本，降耗增效；保护环境，文明生产；不断学习，努力创新。基础知识：化学基础知识、化工基础知识、催化剂基础知识、识图知识、分析检验知识、化工机械与设备、电学知识、计量知识、安全及环境知识、消防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有机合成工

2.1 职业概况

有机合成工为使用相关的原材料和化工生产设备，按指定的操作规程，合成有机化学品的人员。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2 基本要求和知识

基本要求：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按章操作，确保安全；认真负责，诚实守信；遵规守纪，着装规范；团结协作，相互尊重；节约成本，降耗增效；保护环境，文明生产；不断学习，努力创新。基础知识：化学和化工基础知识、化工机械与设备知识、电学基础知识、仪表基础知识、安全环保知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基础知识。

3. 工业废水处理工

3.1 职业概况

废水处理工是以环境保理论与方法为基础，运用废水处理工艺的技术，从事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净化和中水回用的操作管理人员。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基本要求和知识

基本要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严谨求实、一丝不苟；恪尽职守、不断进取；团结协作、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水环境概论与水污染控制基础理论、污废水与再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概述、水污染治理环境工程基础理论、污废水处理的基本技术。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

4.1 职业概况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是以处理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的操作管理人员。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4.2 基本要求和知识

基本要求：爱岗敬业，工作热情主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一丝不苟地依据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遵纪守法，不谋私利，不徇私情；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基础知识：**、化学基础知识、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法律法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处置知识、工矿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知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知识。

5. 化学检验员

5.1 职业概况

化学检验员是以抽样检查的方式，使用化学分析仪器和理化仪器等设备，对试剂溶剂、日用化工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涂料染料颜料、煤炭焦化、水泥和气体等化工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中间过程进行检验、检测、化验、监测和分析的人员。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5.2 基本要求和知识

基本要求：爱岗敬业，工作热情主动；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一丝不苟地依据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遵纪守法，不谋私利，不徇私情；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基础知识：**标准化计量质量基础知识、化学基础知识（包括安全与卫生知识）、分析化学知识、电工基本知识、计算机操作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化学化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应用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化学基本理论、现代分析测试技术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土壤分析、水质监测分析、农副产品质量分析和工业分析的能力，熟悉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能在环保、化工、质量监测等行业，从事分析检验检测及管理工作的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应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知识和良好的科学素养，较系统地掌握化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较系统地接受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初步具备综合运用化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进行分析检测和研发的能力。

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化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较系统地受到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具备分析检测和研发的能力。
2. 熟练应用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和仪器，了解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从事工业产品质量监测、水质分析与监测和土壤分析的技术能力。
3. 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化学软件，掌握数理统计基础知识，具有较强数据分析能力。
4.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受到科研训练，能够撰写格式规范、语言通顺的研究报告和科研论文。
5. 具有一定的人文、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人文素养。

6.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能力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分析测试知识 与技术	国标、 行业标 准的使 用能力	工业产 品质量 监测技 能	水质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土壤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应用 知识 能力	创新 创业 能力	团队 协作 能力
专业 课程	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技术	•	•	•					
	土壤检验技术		•			•			
	水质分析与质 量检测技术		•		•		•		
	微量元素检测 技术		•		•	•			
	土壤与水质分 析的国家标准 案例	•	•		•	•	•		
专业 基础 课程	现代分析测试 技术	•					•		
	工业分析	•	•	•			•		
	分离与富集技 术	•				•	•		
	土壤化学	•	•			•			
	环境水化学	•	•		•				
	实验设计与数 据处理	•							
专业 大 类 基 础 课 程	高等数学 1						•		
	高等数学 2						•		
	无机化学与化 学分析 1	•					•		
	无机化学与化 学分析 2	•					•		

化学化工学院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分析测试知识 与技术	国标、 行业标 准的使 用能力	工业产 品质量 监测技 能	水质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土壤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应用 知识 能力	创新 创业 能力	团队 协作 能力
	有机化学 1	•					•		
	有机化学 2	•					•		
	物理化学基础	•		•			•		
	化工原理			•			•	•	
实 验 实 训 课 程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1	•			•	•	•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2	•			•	•	•		
	有机化学实验 1	•			•	•	•		
	有机化学实验 2	•			•	•	•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			•	•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	•		•	•	•		
	化工原理实验	•					•		
	应用化学综合实训	•	•	•	•	•	•	•	•
	应用化学综合实验	•	•	•	•	•	•	•	•
集 中 实 践 课 程	专业见习 1		•		•	•	•	•	•
	专业见习 2		•		•	•	•	•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课程实习	•	•		•	•	•	•	•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分析测试知识 与技术	国标、 行业标 准的使 用能力	工业产 品质量 监测技 能	水质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土壤分 析知识 与技能	应用 知识 能力	创新 创业 能力
工业分析课程 实习	●		●	●		●	●	●
野外采样训练		●		●	●	●	●	●
分析检测实践						●		●
专业实习		●	●	●	●	●	●	●
学年论文						●	●	
毕业论文	●	●	●	●	●	●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学制：四年

要求：毕业要求

修完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别、等级和要求。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理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702103, 42702104

课程名称：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课程英文名称：Inorganic and analytical chemistry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无机和分析化学的基础理论。无机化学部分在讨论化学反应热力学和动力学、原子结构和分子结构、溶液性质、元素周期律和四大化学平衡基础上，讨论元素化学概论和常见元素的性质。化学分析部分在介绍定量分析概论之后，主要介绍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及重量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及应用。

课程编码：42702201

课程名称：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课程英文名称：Modern analysis and testing technology

课程简介：本课程系统、扼要地介绍主要分析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探测过程和处理技术。内容包括：X射线衍射分析、电子显微分析、紫外-可见吸收光谱分析、红外光谱分析、质谱和核磁共振分析、综合热分析、以及光度分析、电化学分析和色谱分析等。

课程编码：42702202

课程名称：工业分析

课程英文名称：The Technical Analysis

课程简介：本课程从分析检测的基本操作入手，以具体的检测方法为手段，旨在掌握工业品分析的基本方法。内容包括试样的采集、制备、分析方法，并对化工生产及产品分析做了详细阐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化学定量分析和仪器定量分析的操作技术，其中包括各种先进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方法，使学生能掌握工业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课程编码：42702204

课程名称：土壤化学

课程英文名称：Soil chemical

课程简介：土壤化学与环境是土壤科学与环境科学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本课程主要以土壤化学理论为基础，阐明土壤环境的性质、基本特点、环境功能、环境意义以及其中的化学过程，研究土壤环境质量及其演变规律、土

壤污染物的迁移转化与生物健康和人类健康的关系，探索土壤环境保护与修复的科学原理与技术途径。

课程编码：42702205

课程名称：环境水化学

课程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water chemistry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环境水化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主要内容为水化学基础、天然水的化学成分、天然水化学成分的形成特征、水环境污染、重金属污染物在水环境中的迁移转化规律、有机物在水环境中的降解和迁移转化、环境水化学的研究方法等。

课程编码：42702306

课程名称：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

课程英文名称：Product quality analysis and monitoring technology

课程简介：主要介绍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与农业生产环境监测技术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主要包括农副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农副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农副产品质量管理等主要内容。

课程编码：42702302

课程名称：土壤检验技术

课程英文名称：Soil detection technology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土壤检验的基本知识、检验原理和检验方法。内容包括土壤检验工作的基本知识，土壤酸碱性和交换性能的分析，土壤可溶盐分的分析，土壤养分的测定，土壤微量元素的测定，土壤水分的分析，土壤相对密度、容重、孔隙度的测定以及综合实训等。内容简明扼要，实用性强。

课程编码：42702304

课程名称：水质分析与质量检测技术

课程英文名称：Water quality analysis and quality detec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以国家标准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有机污染物监测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来推动环境监测技术的现代化。本课程介绍监测分析方法是在参照国内外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先进的仪器装备和应用实践，涵盖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涉及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5.66%	30.32%	704	832	32.28%	43.01%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66%		128		5.73%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49	119.5	28.57%	69.68%	784	1400	35.13%	56.99%
	专业必修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28.5		16.62%		456		20.43%	
	专业选修课程	10		5.83%		160		7.17%	
	集中性实践环节	32		18.66%					
合计		171.5		100%		2232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 19 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8 门。 2.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选修 5 门，10 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7.17%（5.83%）。 3.实验课程（含实训）共 20 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 11 门，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9 门。 4.课内实践（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 34.25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 32 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 38.62%。 5.课内教学 1680 学时，实验教学 552 学时。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习 考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机动	合计
				专项训练					实习		毕业 论文 (设计)			
				军事 训练	专业 见习	分析 检测 实践	学 年 论 文	野 外 采 样 训 练	综 合 实 训	课 程 实 习		专 业 实 习		
一	1	16	1	2									1	40
	2	16	1		1		▲						2	
二	3	16	1			1					1		1	40
	4	16	1		1		▲						2	
三	5	16	1								1		2	40
	6	16	1				▲	2	▲				1	
四	7	8	1								8	2	1	40
	8										2	10	8	
合计		104	7	7					12		12	18	16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2 周；根据实训安排可以向假期延伸。带▲的为必修，可在课外分散进行或延伸至假期进行。

2. 课程体系结构

本专业实行四层次模块课程体系，主要层次如下：

	理论系列	实验系列	实践系列	其他课程
第一学期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1 ↓ 高等数学B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1) ↓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 大学体育1 ↓ 国防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专业导论) ↓ 军事训练
第二学期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2 ↓ 高等数学B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2	专业见习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2) ↓ 大学体育2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三学期	有机化学1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有机化学实验1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分析检测实践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课程实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3) ↓ 大学体育3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四学期	物理化学基础 ↓ 有机化学2 ↓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有机化学实验2 ↓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专业见习2 ↓ 学年论文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体育4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五学期	化工原理 ↓ 工业分析 ↓ 分离与富集技术 ↓ 土壤化学 ↓ 环境水化学	化工原理实验 ↓ 应用化学综合实验	工业分析课程实习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六学期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 ↓ 土壤检验技术 ↓ 水质分析与质量检测技术 ↓ 微量元素检测技术 ↓ 土壤与水质分析的国家标准案例	应用化学综合实训	野外采样实训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七学期	微量元素与健康 ↓ 药物分析 ↓ 绿色化学 ↓ 精细化学品化学 ↓ 物理化学选论		专业实习 ↓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八学期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协商安排，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1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 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 2	2	8		24		2	考试
		42000012	大学体育 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 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 发展 与 就	C11	专业导论	1	16			
C1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2	8					
C103	创新思维			3	8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业 创 业 教 育	C104	创业案例	4				4		
				C105	创业基础	5	4			8		
				C1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C107	行业案例讲座	7	4					
			小计 704						420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2 学分，人文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702101	高等数学 B1		1	64				4	考试	
		42702102	高等数学 B2		2	64				4	考试	
		42702103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		1	64				4	考试	
		42702104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2		2	48				3	考试	
		42702105	有机化学 1		3	48				3	考试	
		42702106	有机化学 2		4	48				3	考试	
		42702107	物理化学基础		4	64				4	考试	
		42702108	化工原理		5	48				3	考试	
		小计						448			28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702201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3	64				4	考试	
		42702202	工业分析		5	48				3	考试	
		42702203	分离与富集技术		5	48				3	考试	
		42702204	土壤化学		5	48				3	考试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702205	环境水化学	5	48				3	考试
		42702207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4	32				2	考试
		小计				288				18
专业课程	方向：分析检测方向									
	必修	42702306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	6	48				3	考试
		42702302	土壤检验技术	6	48				3	考试
		42702303	土壤与水质分析的国家标准案例	6	48				3	考试
		42702304	水质分析与质量检测技术	6	48				3	考试
		42702305	微量元素检测技术	6	48				3	考试
		小计				240				15
	选修 (选10学分)	42702401	矿物分析	7	32				2	考试
		42702402	药物分析	7	32				2	考查
		42702403	精细化学品化学	7	32				2	考查
		42702404	过程分析与监测	7	32				2	考查
		42702411	微量元素与健康	7	32				2	考查
		42702406	绿色化学	7	32				2	考查
		42702412	食品化学	7	32				2	考查
		42702408	物理化学选讲	7	32				2	考查
42702409		结构化学	7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702410	化学信息学	7	32				2	考查
		小计			160				10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 必修	4270250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1	1		32			2	考查
		4270250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2	2		24			1.5	考查
		42702503	有机化学实验 1	3		24			1.5	考查
		42702504	有机化学实验 2	4		24			1.5	考查
		42702505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4		24			1.5	考查
		42702506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3		32			2	考查
		42702507	化工原理实验	5		24			1.5	考查
		42702508	应用化学综合实验	5		48			3	考查
		42702509	应用化学综合实训	6		32			2	考查
		小计					264			16.5
	见习实习 必修	42702510	专业见习 1	2			1w		1	考查
		42702511	专业见习 2	4			1w		1	考查
		42702512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课程实习	3			1w		1	考查
		42702513	工业分析课程实习	5			1w		1	考查
42702514		专业实习	7/8			10w		10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702515	分析检测实践	3			1w		1	考查
		42702516	学年论文	2,4,6			3w		3	考查
		42702517	野外采样训练	6			2w		2	考查
毕业论文	必修	42702518	毕业论文	7/8			2w/8w	10	考查	
		小计						32		
总计							2232	171.5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1. 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一学年	1	爱专业宣讲会	质量监督检验专家讲座	应用化学系
	2	化学沙龙	“化学与生活”学生报告会	应用化学系
		感知我的专业	参观与专业方向相关行业或本院实验中心	应用化学系
		行业魅力调研	对专业相关行业进行调研，完成调研报告	应用化学系
第二学年	3	学术报告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发展概况	应用化学系
		魅力专业报告会	水质、土壤检测先进技术	学院组织

化学化工学院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4	创新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院组织
		实验竞赛	安康学院（及陕西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学院组织
第三 学年	5	创新活动	大学生“挑战杯”科技/活动	学院组织
		学术讲座	分析化学前沿知识	学院组织
	6	奋进讲座	考研辅导	学院组织
		职场提升	分析检验技能培训达标活动	学院组织
第四 学年	7	创新活动	大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学院组织
		职场讲座	就业辅导与创业培训	学院组织
	8	专业反馈报告	调研本专业就业市场撰写专业改革建议报告	学院组织

2、文体、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文体 社会 实践	安康学院艺术文化节	参加学校主办的元旦文艺联欢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心理健康文化节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情景剧大赛等系列活动	学院学工部
	学雷锋活动月	参加雷锋月系列志愿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足球联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11人制、7人制足球联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篮球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院际、新生篮球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健康活力大赛	参加学校主办的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等比赛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金雀杯”辩论赛	参加学院辩论赛初赛及学校决赛	学院学工部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系列活动	参加文明就餐等活动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春季阳光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阳光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冬季趣味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趣味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科技文艺“三下乡”	参与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学工部
社团活动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参与“福利院送温暖”等公益活动/公益劳动	学生社团
	汉江水资源调查服务队	参与汉江水样检测分析	学生社团
	硒资源分析检测服务队	参与安康市富硒检测活动	学生社团
	我爱秦巴“植物药”社团	参与野外采样，秦巴药用植物辨识与研究	学生社团
	妆品创意社	参与手工皂等妆品的研发等活动	学生社团
	摄影社团	参与摄影大赛等活动	学生社团
	书友社	诵读国学经典、阅读专业书籍	学生社团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党课、团课、干部培训	1	学习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或认可证
	2	读书活动*/公益劳动	2	至少阅读 10 本书，其中人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3 本，并提交合格读书报告，每 5 本计 1 学分；参加 1 次公益劳动计 1 学分。
	3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4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 1 分，干细胞捐赠认定 4 分
	4	参与暑期等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0.5	校级活动/院级活动

化学化工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5	担任院系学工助理/辅导员助理/协助实验室管理等勤工助学活动	2	满一年
	6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0.2 分
	7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8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志愿服务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1 分
	9	参加专业社团/非专业社团	2/1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至少 5 次
荣誉 获奖 论文 作品 专利	10	获得荣誉	3/2/1/0.5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
	11	个人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
	12	集体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该分值为总加分，若 2 人参与第 1 参与人与第 2 参与人分配比例为 7:3，若三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5:3:2，4 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4:3:2:1。）
	13	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8/6/4	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或作品（该分值为总加分。若作者为 2 人，第 1/2 作者分配比例为 7:3；若作者为 3 人，第 1/2/3 作者按照 5:3:2；作者为 4 人及以上，第 1/2/3/4 作者分配比例为 4:3:2:1。）
	14	获得专利证书	5/2/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该分值为总加分。若发明人为 2 人，第 1/2 发明人分配比例为 7:3；若发明人为 3 人，第 1/2/3 发明人按照 5:3:2；发明人为 4 人及以上，第 1/2/3/4 发明人分配比例为 4:3:2:1）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15	参加学术报告会及学术讲座	0.2/0.1	校级/院系，凭相关证明计分，按次数可累加
	16	参加学科（专业）实践或调研活动	0.5/1	参加活动/参加活动并撰写报告
	17	在学科（专业）报告会上作报告	1	作学术或调研报告
	18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19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1	参加实验竞赛、挑战杯等科技活动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2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含课外自拟方案、自主设计实验课题并开展实验），需提供支撑材料
	23	参加创新创业、考研辅导和职场提升等培训	1	参加完整培训取得认可
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	24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5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6	取得分析、教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27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28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注：(1)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8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模块不低于 2

分,“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模块不低于2分,*为必选项。(2)此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由学院组织核定,报教务处复核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3)实施办法见《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院 长: 

教务处处长: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数学、自然科学、化学、精细化工、化工设备、化工设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具有将其用于解决日用化学品技术、化妆品调制技术、化妆品配方设计等方面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能够在化妆品、洗涤剂等精细化工部门从事工程设计、产品与技术开发、工厂操作与技术管理等工作，具备持续学习和自我完善的能力，具有适应行业发展的能力。毕业五年后，能够在团队中承担技术骨干或主要负责人角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化学工程及工艺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化学与化工实验技能、工程实践、计算机应用、产品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方法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表面活性剂合成、化妆品调配生产等生产工艺，能够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进行开发和设计的基本能力。

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备丰富的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基础工程数据、物性参数等的求解和表述，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覆盖通用毕业要求1）

1.1 能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运用到化学工程及化妆品产品研发等复杂工程问题的恰当表述之中；

1.2 能针对一个复杂系统或过程建立合适的数学模型，并利用恰当的边界条件求解；

1.3 能将工程和专业知识和化学工程设计或化妆品产品开发中的极限和优化方法；

1.4 能将化学工程、化妆品专业知识应用于化学工程实践及化妆品产品开发方案实施过程的设计、控制和改进中。

2.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特别是化妆品及其涉及领域的相关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覆盖通用毕业要求2）

2.1 能识别和判断复杂工程问题的关键环节和参数；

2.2 能认识到解决问题有多种方案可选择，并通过分析文献寻求可替代的解决方案；

2.3 能正确表达一个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

2.4 能运用基本原理分析化学工程设计及化妆品产品开发设计的影响因素，证实解决方案的合理性。

3.针对复杂化学工程和产品设计问题，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知识和工程思维能力，设计满足特定要求的化工设备、工艺流程和化妆品产品，并能够在设计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并综合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艺术以及环境等因素。（覆盖通用毕业要求3）

3.1 具有工程实习和社会实践经历，能根据用户要求确定设计目标；

3.2 能客观评价化工生产与化妆品产品开发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

3.3 能通过建模等手段进行工艺流程计算和设备选型，对化工或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体现创新意识；

3.4 能够用图纸、报告或实物等形式，呈现设计成果。

4.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化学工程问题，特别是化妆品原料及产品配方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具备产品设计、实验实施、产品检测和数据分析的能力，并综合相关信息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覆盖通用毕业要求4）

4.1 能够采用正确的试验方法并选择合适的现代工具，检测、分析和鉴定化妆品原料及产品特性；

4.2 能够基于化妆品技术与工程专业理论，根据对象特征，选择合适的研究路线、设计可行的试验方案；

4.3 能选用或搭建试验装置，采用科学方法，安全开展试验；

4.4 能正确采集、整理试验数据，对试验结果进行关联、建模、分析处理，

获取合理有效的结论。

5.能够针对复杂化学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化妆品原料生产及配方设计等复杂化学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覆盖通用毕业要求5）

5.1 掌握现代分析技术、仪器、模拟软件及工程工具的使用原理及方法，并可以在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中，理解其局限性；

5.2 能够选择与使用恰当的仪器、信息资源与工程工具和专业模拟软件，对复杂的化学工程及化妆品产品生产问题进行分析、计算及设计；

5.3 能够面对化学工程设计或化妆品产品开发的特定需求，开发或选用合适的现代工具，模拟和预测专业问题，并能够分析其局限性。

6.了解化妆品原料生产、配方设计、研发等环节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基于化学工程及化妆品专业知识，能够对化学工程及化妆品产品研发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分析，评价化学工程实践、化妆品产品研发实施及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覆盖通用毕业要求6）

6.1 熟悉与化学工程、化妆品产品开发相关的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和法规，并能在其现实约束条件下，通过技术经济评价对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6.2 能分析和评价化学工程实践、化妆品产品研发实施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的原理和经济决策方法，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同时，能正确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化学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覆盖通用毕业要求7、11）

7.1 理解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意义，熟悉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7.2 能针对实际的化工设计方案或化妆品原料应用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的隐患；

7.3 了解化学工程及化妆品产品全周期、全流程的成本构成，理解其中涉及的工程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

7.4 能够将工程管理的原理和经济决策的方法运用于化工设计项目或化妆品产品开发项目运营及管理过程中。

8.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覆盖通用毕业要求 8）

8.1 尊重生命、关爱他人，主张正义、诚实守信，具有人文知识、思辨能力、处事能力和科学精神；

8.2 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国情。维护国家利益，具有推动民族复兴和社会进步的责任感；

8.3 理解工程伦理的核心理念，了解化工工程师及化妆品配方工程师的职业性质和责任，在工程实践中能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具有法律意识。

9.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能够就复杂化学或化妆品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覆盖通用毕业要求 9、10）

9.1 能主动与其他学科的成员合作开展工作；

9.2 能独立完成团队分配的工作，胜任团队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9.3 能倾听其他团队成员意见，并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9.4 能够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见解；

9.5 至少掌握和应用一门外语，能对化妆品科学与技术领域及其相关行业的国际状况有基本了解，并能表达自己的观点。

10.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覆盖通用毕业要求 12）

10.1 能认识不断探索和学习的必要性，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10.2 具备终身学习的知识基础，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了解拓展知识和能力的途径；

10.3 能针对个人自身特点或职业发展需求，采用合适的方法，自主学习，适应发展。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1. 学制：四年。

2. 毕业要求

修完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别、等级和要求。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工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803108、42803109

课程名称：化工原理 1、化工原理 2

英文名称：Principle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化工原理是化工类本科生的一门综合性技术基础课，它是综合运用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化工过程中各种单元操作问题的工程学科。从基础理论、设备构造、设计方法工程操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训练。该课程在教学内容上从学生接触单元操作工程实际出发，体现了所学的基础知识在实际中的应用，具有工程性强，实践性强的特点。掌握化工原理课程内容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是由于化工单元操作在工业上的广泛应用，而且其中许多分析问题的方法和工程观点对实际工作和进一步学习都十分有用。

课程编码：42803210

课程名称：化妆品原料学

英文名称：Cosmetic Materials

化妆品原料学是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妆品方向）专业核心课程。要求同学基本掌握化妆品基本原料种类、特点及应用，特别是对香精与香料、防腐剂、抗氧化剂、增稠剂等具体的化妆品原料的结构和性质、制备工艺、用途和环境问题都有较详细的认识。课程同时要求同学了解现代生物技术方法生产的新的

功能性原料。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使学生对化妆品基本原料有较全面的认识，并能初步掌握化妆品配方设计与开发。

课程编码：42803211

课程名称：胶体与界面化学

英文名称：Colloid and Interface Chemistry

课程简介：胶体与界面化学是以胶体体系及相界面和表面活性剂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一门既与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又于多门学科紧密联系的交叉学科。由于实验技术的不断发展，胶体与界面化学在宏观和微观研究中有了质的飞跃。本课程系统介绍了胶体的基本概念、制备和性质、凝胶界面现象和吸附，常用吸附剂的结构和性能。表面活性剂、乳状液的内容，并增加了胶体与界面化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及应用，如纳米材料、高吸附性凝胶等化妆品行业常用表面活性剂的乳化现象。

课程编码：42803204

课程名称：化工制图与 AutoCAD

英文名称：Graph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 CAD

课程简介：化工制图是化工专业的一门重要的技术基础课。本课程主要内容是制图基本知识、投影与视图、零件常用表达方法，零件图、装配图、化工管络图、化工设备图等内容。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掌握绘制和阅读工程图样的原理和方法，培养学生的形象思维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计算机绘图能力。也为学生学习后续课程、开展创新设计活动、完成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奠定必要的基础。

课程编码：42803206

课程名称：化工设备机械基础

英文名称：Fundamental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课程简介：化工设备机械基础是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是化工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化工容器和设备知识及其基本设计方法的必修课

程。本课程使学生获得必要化工设备设计及使用的相关知识，使学生掌握化工设备常用材料的主要性能、牌号、用途及选材方法；掌握薄壁容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标准选用的基本方法；掌握典型化工设备的结构和机械设计方法，使学生具有化工容器及设备设计的初步能力。

课程编码：42803302

课程名称：化妆品工艺学

英文名称：Cosmetic technology

课程简介：化妆品工艺学是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一门的专业课，学习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化妆品工艺学的相关知识的基本理论原理、基本知识和技能。课程的任务了解化妆品工业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学习化妆品的生产原理、生产方法和工艺过程控制；学会分析和设计配方、成品的质量检测方法；为后继课程的基础课和专业课打好必要的化学理论基础，同时也为学生将来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管理和营销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3.28%	27.51%	704	832	28.03%	33.12%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23%		128		5.10%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63.5	137	33.60%	72.49%	1016	1680	40.45%	66.88%
	专业必修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31.5		16.67%		504		20.06%	
	专业选修课程	10		5.29%		160		6.37%	
	集中性实践环节	32		16.93%					
合计		189		100%		2512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 22 门。 2.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选修 5 门，选修 10 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5.29% 3.实验课程（含实训）共 26 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课程 13 门，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 13 门。 4.课内实践（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 40.75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 32 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 38.49%。 5.课内教学 1860 学时，实验教学 652 学时。
----	--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习 考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机动	合计
				专项训练					实习				毕业论文 (设计)		
				军事 训练	精细 化工 实践	学年 论文	化工 设计 课程 训练	化工 原理 课程 设计	专业 见习 1	专业 见习 2	机械 操作 实习	专业 实习			
一	1	16	1	2										1	40
	2	16	1						2					1	
二	3	16	1		2									1	40
	4	16	1			2				1				0	
三	5	16	1					2			1			0	40
	6	16	1				▲			1				2	
四	7	8	1									8	2	1	40
	8												8	1 2	
合计		104	7	8					13				10	1 8	16 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2 周；带▲的专项训练为必修，但不计算在每学期的集中实践环节内，可在课外分散进行或延伸至假期进行。

2.课程体系结构

	理论系列	实验系列	实践系列	其他课程
第一学期	无机及化学分析1 高等数学A1	无机及化学分析实验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大学英语(1)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大学体育1 国防教育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专业导论) 军事训练
第二学期	无机及化学分析2 有机化学1 高等数学A2 线性代数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2 有机化学实验1	专业见习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大学英语(2) 大学体育2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三学期	有机化学2 仪器分析 大学物理B	有机化学实验2 仪器分析实验 大学物理B实验	精细化工实践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大学英语(3)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大学体育3
第四学期	物理化学 化工原理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2 皮肤生理生化学	物理化学实验 化工原理实验1	专业见习2 学年论文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大学体育4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五学期	化工原理2 化工制图与AutoCAD 化工设备机械基础 化学反应工程 化工热力学 精细化工工艺学 表面活性剂合成应用 化妆品工艺学	化工原理实验2 化学工程综合实验	化工原理课程设计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六学期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化工工艺学 化妆品检测技术 天然药物化妆品化学 化工设计与计算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化工过程开发与优化设计 物理化学选论	化学工程综合实训 计算机辅助设计 化工计算机仿真技术	金工实习 化工设计课程训练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七学期	化妆品GMP 日化营销学 化工技术经济学 化工分离技术 实验设计与数据统计 结构化学 绿色化学 环境化学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八学期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3.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协商安排，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1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 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 2	2	8		24		2	考试
		42000012	大学体育 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 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 发展 与 就	C21	专业导论	1	16			
C2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2	8					
C203	创新思维			3	8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业 创 业 教 育	C204	创业案例	4				4	
				C23	创业基础	5	4			8	
				C2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C207	行业案例讲座	7	4				
			小计					420		192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2 学分，人文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803105	有机化学 1		2	48				3	考试
		42803106	有机化学 2		3	48				3	考试
		42803107	物理化学		4	64				4	考试
		42803108	化工原理 1		4	56				3.5	考试
		42803109	化工原理 2		5	48				3	考试
		42803110	仪器分析		3	48				3	考试
		4280311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		1	48				3	考试
		42803113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2		2	48				3	考试
		42803114	线性代数 2		2	32				2	考试
		4280311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4	32				2	考试
		42803116	大学物理 B		3	80				5	考试
		42803117	高等数学 A1		1	80				5	考试
		42803118	高等数学 A2		2	64				4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小计		696				43.5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803203	皮肤生理生化学	4	32				2	考试	
		42803204	化工制图与 AutoCAD	5	24		24		3	考查	
		42803205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6	32				2	考试	
		42803206	化工设备机械基础	5	32				2	考试	
		42803207	化学反应工程	5	32				2	考试	
		42803208	化工工艺学	6	32				2	考试	
		42803209	化工热力学	5	32				2	考试	
		42803210	化妆品原料学	5	48				3	考试	
		42803211	胶体与界面化学	5	32				2	考试	
				小计		296		24		20	
专业课程	必修	42803302	化妆品工艺学	5	32				2	考查	
		42803304	化妆品检测技术	6	32				2	考查	
		42803305	天然药物化妆品化学	6	32				2	考查	
		42803306	化妆品 GMP	7	32				2	考查	
		42803307	化工设计与计算	6	32				2	考查	
					小计		160				10
		选修(选修10学分)	42803401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6	32				2	考试
		42803403	日化营销学	7	32				2	考查	
		42803404	化工技术经济学	7	32				2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803405	化工过程开发与优化设计	6	32				2	考查	
		42803406	化工分离技术	7	32				2	考查	
		42803407	实验设计与数据统计	7	32				2	考查	
		42803408	物理化学选论	6	32				2	考查	
		42803412	化妆品包装材料	7	32				2	考查	
		42803413	色彩化学及美学	7	32				2	考查	
		42803414	纳米药物载体技术	7	32				2	考查	
		小计					160			10	
		小计					320			20	
		实验	必修	42803502	有机化学实验 1	2		24			1.5
42803503	有机化学实验 2			3		24			1.5	考查	
42803504	物理化学实验			4		24			1.5	考查	
42803505	化工原理实验 1			4		24			1.5	考查	
42803506	化工原理实验 2			5		24			1.5	考查	
42803507	仪器分析实验			3		24			1.5	考查	
42803508	化学工程综合实验			5		48			3	考查	
42803509	化学工程综合实训			6		24			1.5	考查	
428035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6		24			1.5	考查	
42803511	化工计算机仿真技术			6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80352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1	1		24			1.5	考查	
		42803523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2	2		24			1.5	考查	
		42803524	大学物理 B 实验	3		24			1.5	考查	
		小计					344			21.5	
	见习实习	必修	42803512	专业见习 1	2				1w	1	考查
			42803513	专业见习 2	4				1w	1	考查
			42803514	机械操作实习	6				1w	1	考查
			42803515	专业实习	7				8w	8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803516	精细化工实践	3				1w	1	考查
			42803517	学年论文	4				2w	2	考查
			42803519	化工原理课程设计	5				2w	2	考查
			42803521	化工设计课程训练	6				4w	4	考查
必修		42803520	毕业论文	7/8				2w/8w	10	考查	
小计							32w	32			
总计					2512				189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1. 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一学年	1	爱专业宣讲会	精细化工产业及产品报告会	化工系
	2	化学沙龙	“化妆品安全知识”学生报告会	学院组织
		感知我的专业	安康市化工企业参观学习、 化学化工实验实训中心参观	化工系
		行业魅力调研	走进本专业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完成调研报告	化工系
第二学年	3	学术讲座	精细化工行业发展专题讲座	化工系
		创新活动	化妆品外观设计活动	化工系
	4	创新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院组织
		实验竞赛	安康学院（及陕西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学院组织
第三学年	5	创新活动	“挑战杯”大学生科技活动（日化品产品设计活动）	学院组织
		学术报告	天然植物化妆品发展报告会	化工系
	6	奋进讲座	考研辅导讲座	学院组织
		职场提升	“化学工程师”资格证书考试培训	学院组织
		创新活动	校级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化工系
第四学年	7	创新活动	化妆品创意活动/化妆品营销电子商务 创新创业活动	学院组织
		职场讲座	就业辅导与创业培训	学院组织
	8	专业反馈报告	调研本专业就业市场撰写专业改革建议报告	学院组织

2. 文体、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文体、社会实践	安康学院艺术文化节	参加学校主办的元旦文艺联欢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心理健康文化节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情景剧大赛等系列活动	学院学工部
	学雷锋活动月	参加雷锋月系列志愿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足球联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11人制、7人制足球联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篮球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院际、新生篮球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健康活力大赛	参加学校主办的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等比赛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金雀杯”辩论赛	参加学院辩论赛初赛及学校决赛	学院学工部
	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系列活动	参加文明就餐等活动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春季阳光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阳光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冬季趣味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趣味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科技文卫“三下乡”	参与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学工部	
社团活动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参与“福利院送温暖”等公益活动/公益劳动	学生社团
	汉江水资源调查服务队	参与汉江水样检测分析	学生社团
	硒资源分析检测服务队	参与安康市富硒检测活动	学生社团
	我爱秦巴“植物药”社团	参与野外采样,秦巴药用植物辨识与研究	学生社团
	妆品创意社	参与手工皂等妆品的研发等活动	学生社团
	摄影社团	参与摄影大赛等活动	学生社团
	书友社	诵读国学经典、阅读专业书籍	学生社团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党课、团课、干部培训	1	学习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或认可证
	2	读书活动*	2	至少阅读 10 本书，其中人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3 本，并提交合格读书报告，每 5 本计 1 学分。
	3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4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 1 分，干细胞捐赠认定 4 分
	4	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0.5	校级活动/院级活动
	5	担任院系学工助理/辅导员助理/协助实验室管理等勤工助学活动	2	满一年
	6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0.2 分
	7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8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志愿服务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1 分
	9	参加专业社团/非专业社团	2/1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至少 5 次
	10	参加公益劳动	1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至少 2 次
荣誉获奖论文作品专利	11	获得荣誉	3/2/1/0.5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
	12	个人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
	12	集体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该分值为总加分，若 2 人参与第 1 参与人与第 2 参与人分配比例为 7:3，若三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5:3:2，4 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4:3:2:1。）

化学化工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14	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8/6/4	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或作品（该分值为总加分。若作者为2人，第1/2作者分配比例为7:3；若作者为3人，第1/2/3作者按照5:3:2；作者为4人及以上，第1/2/3/4作者分配比例为4:3:2:1。）
	15	获得专利证书	5/2/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该分值为总加分。若发明人为2人，第1/2发明人分配比例为7:3；若发明人为3人，第1/2/3发明人按照5:3:2；发明人为4人及以上，第1/2/3/4发明人分配比例为4:3:2:1）
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16	参加学术报告会及学术讲座	0.2/0.1	校级/院系，凭相关证明计分，按次数可累加
	17	参加学科（专业）实践或调研活动	0.5/1	参加活动/参加活动并撰写报告
	18	在学科（专业）报告会上作报告	1	作学术或调研报告
	19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2	参加实验竞赛、挑战杯等科技活动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3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含课外自拟方案、自主设计实验课题并开展实验），需提供支撑材料
	24	参加创新创业、考研辅导和职场提升等培训	1	参加完整培训取得认可
25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	1.5	时间不少于1周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	26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7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8	取得分析、教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29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30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注：(1)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8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模块不低于 2 分，“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模块不低于 1 分。(2) 此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由学院组织核定，报教务处复核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3) *读书活动为必选项。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院长：

教务处处长：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

制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中药现代化和秦巴医药产业发展需要，掌握制药工程与工艺、天然药物提取分离、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的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天然药物开发和中药制剂的生产能力，能在中药制药行业从事生产、开发、质量控制与分析及药事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学生主要学习药品生产制造、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和生产技术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接受专业实验技能、工艺研究和设计的基本科学与工程方法训练，具备从事中药生产、制药工艺设计与放大、药品生产质量与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学生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掌握从事中药中间体提取、中药制剂生产等工作所需的化学、化工、数理知识，具有中药制药工艺、中药制剂技术、中药生产设备操作及药品营销和管理的知识。
3. 熟练掌握计算机常用知识，具有运用化学软件绘图及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4.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撰写格式规范、语言通顺的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
5. 掌握一定的人文、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人文素养。
6. 掌握天然药物化学的基本知识、具有在中药制药行业从事生产、质量控制与分析及维护常用机械设备的基本能力。

7. 具有对中药制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设计和应用研发的能力，能综合应用知识解决实际生产问题，具备较强的实验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8. 了解国家对药品生产、设计、销售、研究与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与法规，具有药品管理与营销的基本能力。

9. 具备对药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预测、预防和紧急处理的基本能力。

10.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能力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天然 药物 开发 利用	中 药 制 剂 生 产	中 药 质 量 控 制	设 备 使 用 与 维 护	药 事 管 理 与 营 销	应 用 知 识	创 新 创 业	团 队 协 作
专 业 课 程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		●	●			●		
	中药炮制学		●	●			●		
	中药制药设备与工程制图				●				●
	秦巴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	●				●		●	
	制药工程实践	●	●	●					
	药事管理与法规					●			
	药品营销学					●			●
	药代动力学	●		●					
	生物制药技术			●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		●					●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天然 药物 开发 利用	中 药 制 剂 生 产	中 药 质 量 控 制	设 备 使 用 与 维 护	药 事 管 理 与 营 销	应 用 知 识	创 新 创 业	团 队 协 作
专业 基 础 课 程	中药制药工程学						•		
	天然药物化学	•					•		
	提取分离技术		•	•			•		
	中药制药工艺学		•	•				•	
	中药学	•		•			•		
	生理药理学	•		•					
专业 大 类 基 础 课 程	高等数学 B1、B2						•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2	•							
	有机化学 1、2	•	•						
	仪器分析			•	•				
	物理化学	•							
实 践 环 节	化工原理		•		•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			•		
	仪器分析实验			•			•		
	有机化学实验 1、2	•	•	•					
	物理化学实验						•		

能力 目标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天然 药物 开发 利用	中 药 制 剂 生 产	中 药 质 量 控 制	设 备 使 用 与 维 护	药 事 管 理 与 营 销	应 用 知 识	创 新 创 业	团 队 协 作
	化工原理实验				•		•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 1	•		•			•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 2	•	•	•			•	•	
	制药工程仿真实验		•				•		
	制药工程综合实训	•	•	•	•		•	•	•
	专业见习				•		•		•
	制药工程学课程实 习				•		•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 析课程实习		•				•		
	专业实习					•			•
	中药制药实践					•			•
	学年论文						•	•	
	毕业论文（设计）			•			•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学制：四年

要求：修完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别、等级和要求。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工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809201

课程名称：中药制药工程学

课程英文名称：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课程简介：中药制药工程学是一门新型而独立的工程技术课程，是制药工程专业（中药制药）本科的专业基础课。培养具有中药制药工程理论与实践领域急需的高等工程技术人才，是我国实现现代中药产业化宏伟目标的基础，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工程实际衔接起来，从工程和经济的角度去综合考虑生产技术问题。本课程以传统生产工艺与现代工程技术相结合为指导思想；以质量可控性、工艺规范化、中试放大和技术标准化四个要素为主线；理论与实践并重，向学生系统介绍中药制药生产单元过程，中药工业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设计，中药工程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内容。

课程编码：42809202

课程名称：天然药物化学

课程英文名称：Medicinal chemistry of natural products

课程简介：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天然药物化学成分的结构特征、理化性质和提取分离方法，及其结构表征纯化方法、结构鉴定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课程编码：42809203

课程名称：提取分离技术

课程英文名称：Pharmaceutical separation technology

课程简介：提取分离是药物有效成分的分离富集、分析检测、药品开发的前驱重要环节。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为分析样品的准备与预处理、沉淀分离技术、

溶剂萃取分离技术、离子交换分离技术、液相色谱分离技术、电泳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以及其他分离技术等。

课程编码：42809204

课程名称：中药制药工艺学

课程英文名称：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课程简介：重点介绍了中药提取及工艺选择、分离纯化工艺、浓缩工艺及设备选择、干燥工艺、常用中药制剂及制备工艺等内容；结合中药新药及工艺研究，提出了现代中药新药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同时讨论了目前我国中药新药研究中常见的工艺和技术问题及中药新药研究中的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等内容。

课程编码：42809301

课程名称：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

课程英文名称：Analysis and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eparations

课程简介：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是制药工程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药品标准》、《制剂规范》等规定，按照中药性质、用药目的和给药途径，掌握中药材提取、精制后制成具有一定规格标准的制剂的方法，应用现代分析理论和方法，研究中药制剂的质量及控制方法。

课程编码：42809304

课程名称：秦巴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

课程英文名称：Qinb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课程简介：本课程在介绍我国中药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开发的意义、现状和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以秦巴山区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为例，介绍秦巴中药资源分布情况、综合利用的方法及现状，了解中药提取物的标准化、应用开发实例和秦巴中药新药、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的综合开发思路，以及生态环境、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评价体系内容。

课程编码：42809305

课程名称：制药工程实践

课程英文名称：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强化学生的工程素养和工程实践应用能力，特聘请制药厂工程师和能工巧匠结合生产实际，以案例教学、示范教学为主，为学生讲授制药生产过程中的工程原理、工艺流程、实操技术和设备安装等实例，主要内容有：中药提取案例分析及讨论，中药制剂及分析生产实践，中药制药工艺流程、设备安装与维护等。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6.1%	30.9%	704	832	31.6%	37.3%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8%		128		5.7%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39.5	116.5	23.4%	69.1%	632	1400	28.3%	62.7%
	专业必修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38		22.6%		608		27.2%	
	专业选修课程	10		5.9%		160		7.2%	
	集中性实践环节	29		17.2%					
合计		168.5		100%		2232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 20 门。 2.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选修 5 门，选修 10 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12.9%(10.7%)。								

<p>3.实验课程（含实训）共 22 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 12 门，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 10 门。</p> <p>4.课内实践（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 37.75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 29 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 39.6%。</p> <p>5.课内教学 1624 学时，实验教学 608 学时。</p>
--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习 考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机动	合计
				专项训练				实习		毕业 论文 (设计)		
				军事 训练	专业 见习	中药 制药 实践	学年 论文	课程 实习	专业 实习			
一	1	16	1	2							1	40
	2	16	1		1						2	
二	3	16	1			1					2	40
	4	16	1					2			1	
三	5	16	1				1				2	40
	6	16	1					2			1	
四	7	8	1						8	2	1	40
	8								2	8	10	
合计		104	7	5				14		10	20	16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2 周；根据实训安排可以向假期延伸。

2. 课程体系结构

	理论系列	实验系列	实践系列	其他课程
第一学期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1 ↓ 高等数学B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1) ↓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大学体育1 ↓ 国防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专业导论) ↓ 军事训练
第二学期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2 ↓ 有机化学1 ↓ 高等数学B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 有机化学实验1	专业见习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2) ↓ 大学体育2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三学期	有机化学2 ↓ 仪器分析 ↓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仪器分析实验 ↓ 有机化学实验2	中药制药实践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3)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 大学体育3
第四学期	物理化学 ↓ 中药制药工程学 ↓ 天然药物化学	物理化学实验 ↓ 制药工程仿真实验	制药工程学课程实习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 大学体育4
第五学期	化工原理 ↓ 提取分离技术 ↓ 中药学 ↓ 中药炮制学 ↓ 中药制药设备与工程制图	化工原理实验 ↓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1	学年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六学期	中药制药工艺学 ↓ 生理药理学 ↓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 ↓ 秦巴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2 ↓ 制药工程综合实训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课程实习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七学期	制药工程实践 ↓ 药事管理与法规 ↓ 药品营销学 ↓ 药代动力学 ↓ 生物制药技术		专业实习 ↓ 毕业论文(设计)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八学期			毕业论文(设计)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协商安排，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1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 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 2	2	8		24		2	考试
		42000012	大学体育 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 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发展与就业	C31	专业导论	1	16			
C3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2	8					
C303	创新思维			3	8					
C304	创业案例			4			4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创业教育	C305	创业基础	5	4			8		
				C3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C307	行业案例讲座	7	4					
			小计						420		192	92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2 学分，人文类课程 2 学分，共 128 学时。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809101	高等数学 B1		1	64				4	考试	
		42809102	高等数学 B2		2	64				4	考试	
		42809110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		1	48				3	考试	
		4280911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2		2	32				2	考试	
		42809105	有机化学 1		2	48				3	考试	
		42809106	有机化学 2		3	48				3	考试	
		42809107	仪器分析		3	48				3	考试	
		42809108	物理化学		4	64				4	考试	
		42809109	化工原理		5	64				4	考试	
小计						480			30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809201	中药制药工程学		4	32				2	考查	
		42809202	天然药物化学		4	64				4	考试	
		42809203	提取分离技术		5	48				3	考试	
		42809204	中药制药工艺学		6	48				3	考试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809205	中药学	5	32			16	3	考试
		42809206	生理药理学	6	32				2	考试
		小计				256			16	17
专业课程	必修	42809301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	6	64				4	考试
		42809302	中药炮制学	5	32				2	考试
		42809303	中药制药设备与工程制图	5	48				3	考查
		42809304	秦巴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	6	32				2	考查
		42809305	制药工程实践	7	8		8		1	考查
		小计				184		8		12
	选修 (选10学分)	42809401	药事管理与法规	7	32				2	考查
		42809402	药品营销学	7	32				2	考查
		42809403	药代动力学	7	32				2	考查
		42809404	生物制药技术	7	32				2	考查
		42809405	药物分析	7	32				2	考查
		42809406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3	32				2	考查
		42809407	环境化学	7	32				2	考查
		42809408	绿色化学	7	32				2	考查
		42809409	物理化学选讲	7	32				2	考查
		42809410	结构化学	7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小计			160				10	
		小计			328		8		21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 必修	42809518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2		32			2	考查
		42809502	仪器分析实验	3		24			1.5	考查
		42809503	有机化学实验 1	2		24			1.5	考查
		42809504	有机化学实验 2	3		24			1.5	考查
		42809505	物理化学实验	4		24			1.5	考查
		42809506	化工原理实验	5		24			1.5	考查
		42809507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 1	5		32			2	考查
		42809508	制药工程综合实验 2	6		64			4	考查
		42809509	制药工程仿真实验	4		16			1	考查
		42809510	制药工程综合实训	6		32			2	考查
	见习实习 必修	42809511	专业见习	2				1w	1	考查
		42809512	制药工程学课程实习	4				2w	2	考查
		42809513	中药制剂与制剂分析课程实习	6				2w	2	考查
		42809514	专业实习	7/8				10w	10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809515		中药制药实践	3				1w	1	考查	
42809516		学年论文	5			1w		1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毕业论文	必修	42809517	毕业论文（设计）	7/8			2w/8w		10	考查
总计					2232				168.5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1. 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一学年	1	爱专业宣讲会	安康市制药企业到校宣讲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制药工程系组织
	2	化学沙龙	医药安全知识学生报告会	学院组织
		感知我的专业	到安康医药企业及本院实验中心参观学习	制药工程系组织
第二学年	3	行业魅力调研	走进本专业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完成调研报告	制药工程系组织
		学术讲座	请医药企业专家作学术讲座	制药工程系组织
		魅力专业报告会	学生行业调研汇报	学院组织
	4	创新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院组织
		实验竞赛	安康学院（或陕西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学院组织
第三学年	5	创新活动	大学生“挑战杯”科技活动	学院组织
		野外采药活动	组织学生进行野外采药活动，认识药用植物	制药工程系组织
	6	奋进讲座	考研辅导讲座	学院组织
		职场提升	专业技能证书考试培训	学院组织

化学化工学院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四 学年	7	创新活动	大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学院组织
		职场讲座	就业辅导与创业培训	学院组织
	8	专业反馈报告	调研本专业就业市场，撰写专业改革建议报告	学院组织

2. 文体、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文 体、 社 会 实 践	安康学院艺术文化节	参加学校主办的元旦文艺联欢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心理健康文化节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情景剧大赛等系列活动	学院学工部
	学雷锋活动月	参加雷锋月系列志愿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足球联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11人制、7人制足球联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篮球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院际、新生篮球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健康活力大赛	参加学校主办的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等比赛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金雀杯”辩论赛	参加学院辩论赛初赛及学校决赛	学院学工部
	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系列活动	参加文明就餐等活动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春季阳光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阳光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冬季趣味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趣味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科技文卫“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	参与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及其他活动	学院学工部
社 团 活 动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参与“福利院送温暖”等公益活动/公益劳动	学生社团
	汉江水资源调查服务队	参与汉江水样检测分析	学生社团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硒资源分析检测服务队	参与安康市富硒监测活动	学生社团
	我爱秦巴“植物药”社团	参与野外采样,秦巴药用植物辨识与研究	学生社团
	妆品创意社	参与手工皂等妆品的研发等活动	学生社团
	摄影社团	参与摄影大赛等活动	学生社团
	书友社	诵读国学经典、阅读专业书籍	学生社团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党课、团课、干部培训	1	学习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或认证
	2	读书活动/公益劳动	2	至少阅读 10 本书,其中人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3 本,并提交合格读书报告,每 5 本计 1 学分;参加一次公益劳动计 1 分。
	3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4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 1 分,干细胞捐赠认定 4 分
	4	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0.5	校级活动/院级活动
	5	担任院系学工助理/辅导员助理/协助实验室管理等勤工助学活动	2	满一年
	6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0.2 分
	7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8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志愿服务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1 分
	9	参加专业社团/非专业社团	2/1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至少 5 次

化学化工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荣誉、 获奖、 论文 或 作品、 专利	10	获得荣誉	3/2/1/0.5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
	11	个人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
	12	集体获奖	2/1/0.5	校级 1/2/3 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 2 和 3 倍（该分值为总加分，若 2 人参与第 1 参与人与第 2 参与人分配比例为 7:3，若三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5:3:2，4 人参与分配比例为 4:3:2:1。）
	13	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8/6/4	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或作品（该分值为总加分，若作者为 2 人，第 1/2 作者分配比例为 7:3，若作者为 3 人，第 1/2/3 作者按照 5:3:2，作者为 4 人及以上，第 1/2/3/4 作者分配比例为 4:3:2:1。）
	14	获得专利证书	5/2/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该分值为总加分，若发明人为 2 人，第 1/2 发明人分配比例为 7:3，若发明人为 3 人，第 1/2/3 发明人按照 5:3:2，发明人为 4 人及以上，第 1/2/3/4 发明人分配比例为 4:3:2:1）
专业 拓展 课外 活动	15	参加学术报告会及学术讲座	0.2/0.1	校级/院系，凭相关证明计分，按次数可累加
	16	参加化工设计大赛、制药工程设计大赛	2/1/0.5	省级选手/校级选手/校内参与
	17	参加陕西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18	参加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4/3/2/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19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20	参加野外采药、药材标本制作及识别等专业相关实践活动	1	凭实践报告(指导教师签字并盖院系章)等资料计分,可累计
	21	参加秦巴山区中药材调研、制药企业及药品调研等专业相关调研活动	1	凭调研报告(指导教师签字并盖院系章)等资料计分,可累计
	22	参与制药或化工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23	在学科(专业)报告会上作报告	1	作学术或调研报告
	24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25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6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7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含课外自拟方案、自主设计实验课题并开展实验),需提供支撑材料
	28	参加创新创业或职场提升等培训	1	参加完整培训取得认可
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	29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30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31	取得药师、分析、工程、教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32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33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注：(1)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8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模块不低于 2 分，“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实践活动”模块不低于 2 分，*号为必选项；(2) 此学分每学期认定一次，由学院组织核定，报教务处复核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3) 实施办法见《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专业负责人：靳文娟

教学副院长：谢娟平

院 长：仝华峰

教务处处长：仝华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仝华

材料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新型材料、食品医药、妆品涂料、生物制品、日用化工、矿物加工、能源电池、环境保护、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化学与材料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熟悉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制备技术、表征分析和生产与开发能力，能够在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相关部门从事材料制备、性能测试分析、产品与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人文知识和良好的科学素养，较系统地掌握材料化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接受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制备、表征分析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具备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制备、加工、表征分析和产品与技术开发的基本能力。

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一定的人文、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人文素养。

3. 熟练掌握计算机常用知识，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化学类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及数据分析。

4.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得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能够撰写格式规范、语言通顺的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

5. 掌握化学、材料科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具备无机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加工分级、合成粉体材料的制备生产、粉体材料的改性修饰

及材料的表征分析能力。

6. 熟悉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与开发能力。

7. 了解国家对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政策与法规，具有一定的产品销售能力。

8. 具备对实验、生产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9.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人际交往、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培养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课程名称 课程模块		培养要求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粉体制备技术	粉体改性修饰技术	粉体表征技术	粉体工程加工技术	粉体生产工艺技术	应用知识	创新创业	团队协作
专业课程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化学	●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学				●	●				
	粉体工程	●			●					
	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技术		●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				●	●	●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应用与产品开发		●				●	●		
专业基础课程	无机材料化学	●								
	无机非金属材料结构化学		●	●						
	粉体材料科学基础					●				
	无机材料表面与界面		●	●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名称 课程模块		培养要求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粉体制备技术	粉体改性修饰技术	粉体表征技术	粉体工程加工技术	粉体生产工艺技术	应用知识	创新创业	团队协作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			●				
	无机非金属材料表征技术			●						
专业大类基础课	高等数学 1、2						●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2		●							
	有机化学 1、2			●						
	物理化学基础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						
	化工原理基础					●	●			
	无机材料科学基础		●	●						
实验实训课程	基础化学实验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1、2	●							
		有机化学实验 1、2		●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					
		化工原理基础实验				●	●			
	实验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学综合实验	●	●	●			●		
		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学综合实训				●	●	●	●	

课程名称 课程模块		培养要求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粉体制备技术	粉体改性修饰技术	粉体表征技术	粉体工程加工技术	粉体生产工艺技术	应用知识	创新创业	团队协作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见习 1				●	●	●		●	
	专业见习 2				●	●	●		●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课程实习	●					●		●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学课程实习					●	●		●	
	专业实习	●	●	●			●	●	●	
	专业实践				●	●	●	●	●	
	学年论文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	●	●	●	●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1. 学制：四年。
2. 毕业要求

修完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别、等级和要求。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理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课程编码：42806103、42806104

英文名称：Inorganic and analytical chemistry

课程简介：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是材料化学专业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它是培养材料化学专业技术人才的整体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主要介绍化学反应的基本原理、物质结构的基础理论、元素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组成、结构、性质及其在周期系中的变化规律、误差的产生及分类、有限数据的统计处理、化学分析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等。其主要内容包括：化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基础、化学平衡、酸碱平衡、原子结构和分子结构、氧化还原反应、配位化合物、和元素化学、误差及分析数据的处理、滴定分析法、容量分析法和重量分析法等。

课程名称：无机材料科学基础

课程编码：42806110

英文名称：Fundamentals of inorganic material science

课程简介：无机材料科学基础是材料化学专业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无机非金属材料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及其专业范围内的各种物理化学过程的变化和共性规律，既无机非金属材料组分-结构-性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变化规律。内容包括：晶体结构及缺陷、熔体与玻璃体、表面与界面、相平衡与相图、扩散与固相反应、相变、烧结等。通过本课程的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的相关知识，设计、制备、表征、分析一般无机非金属材料的能力。

课程名称：无机材料化学

课程编码：42806201

英文名称：Inorganic materials chemistry

课程简介：无机材料化学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主要从化学的角度，介绍了无机材料化学中的一些重要的基础问题，内容包括无机材料的化学制备及性能表征的方法、材料的结构与性能的关系等，分类介绍

了一些重要的材料类型及其特性，并且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这些材料中存在的化学问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无机材料在制备、表征、分析、应用过程当中存在的一般问题。

课程名称：粉体材料科学基础

课程编码：42806203

英文名称：Fundamentals of powder material science

课程简介：粉体材料科学基础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将系统、全面地介绍粉体材料基础理论知识，包括原子结构与键合、晶体学基础、粉体材料结构与扩散等理论知识，突出粉体材料结构、制备工艺与宏观性能之间的关系。为学生进一步学习其它专业课程，如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应用与产品开发等提供核心概念和知识基础，并为从事材料制备、性能测试分析、新产品开发等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课程名称：无机非金属材料表征技术

课程编码：42806206

课程简介：无机非金属材料表征技术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是测定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学组成、状态、结构以及进行科学研究和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本课程以无机非金属材料的表征技术为主线，重点介绍拉曼、热重-差热分析、X-射线衍射分析、扫描隧道电子显微镜、透射电子显微镜、X射线光电子能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最常用的的表征技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基本表征和测试分析技术。

课程名称：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化学

课程编码：42806301

英文名称：Preparative Chemistry of inorganic nonmetallic powder materials

课程简介：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化学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制备原理、方法、基本表征和操作技术。通过本课程的系统学习，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制

备与处理原理、分析及表征技术，同时掌握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成品后的表征和检测技术。培养学生在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方面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实践和科研创新意识及能力。

课程名称：粉体工程

课程编码：42806303

英文名称：Powder engineering

课程简介：粉体工程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本课程以粉体加工为主线，从粉体的基本概念、特性入手，系统介绍典型粉体单元操作的原理、理论基础、应用工艺与设备。通过本课程的系统学习，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无机非金属粉体加工助剂、耐磨部件、研磨介质、自动控制、粉尘爆炸、安全防护、标准化等内容；同时拓宽学生对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颗粒复合、整形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使学生了解粉体技术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中的应用。

课程名称：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技术

课程编码：42806304

英文名称：Modification technology of powder materials

课程简介：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技术是材料化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用以改善粉体材料分散性、表面活性、功能性、相容性的表面处理或表面修饰技术，包括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方法和常用的改性剂等知识。使学生可以根据应用需要有针对性地对粉体材料进行改性，激发学生的实践和科研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6.19%	30.95%	704	832	31.88%	37.4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76%		128		5.61%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43	116	25.60%	69.05%	688	1376	31.27%	62.51%
	专业必修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33		19.64%		528		23.99%	
	专业选修课程	10		5.95%		160		7.25%	
	集中性实践环节	30		17.86%					
合计		168		100%		2208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22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8门。 2.专业选修课共10门,选修5门,选修10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5.95% 3.实验课程(含实训)共20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课11门,独立开设的实验课9门。 4.课内实践(含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34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30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38.08%。 5.课内教学1664学时,实验教学544学时。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 习 考 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合 计
				专项训练					实习			毕业论 文(设 计)	机动	
				军事 训练	专业 见习	学年 论文	综合 实验	综合 实训	专业 实践	课程 实习	专业 实习			
一	1	16	1	2									1	40
	2	16	1		1	1							1	
二	3	16	1							1			2	40
	4	16	1		1	1							1	
三	5	16	1				▲			1			2	40
	6	16	1			1		▲					2	
四	7	8	1								8	2	1	40
	8										2	8	10	
合计		104	7	7					12			10	20	16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20周；每学期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2周；带▲的专项训练为必修，但不计算在每学期的集中实践环节内，可在课外分散进行或延伸至假期进行。

2. 课程体系结构

本专业实行四层次模块课程体系，主要层次如下：

	理论系列	实验系列	实践系列	其他课程
第一学期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1 ↓ 高等数学B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1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1) ↓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 大学体育1 ↓ 国防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专业导论) ↓ 军事训练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2 ↓ 高等数学B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2 ↓	专业见习1 ↓ 学年论文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2) ↓ 大学体育2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二学期	有机化学1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有机化学实验1 ↓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专业实践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英语(3)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 大学体育3
	物理化学基础1 ↓ 有机化学2 ↓ 化工原理基础 ↓ 无机材料学基础	有机化学实验2 ↓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 化工原理基础实验	专业见习2 ↓ 学年论文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大学体育4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三学期	无机材料化学 ↓ 无机非金属材料结构化学 ↓ 粉体材料科学基础 ↓ 无机材料表面与界面 ↓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材料化学综合实验 ↓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课程实习 ↓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无机非金属材料表征技术 ↓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化学 ↓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工艺学 ↓ 粉体工程 ↓ 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技术 ↓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	材料化学综合实训 ↓	学年论文 ↓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课程实习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四学期	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与产品开发 ↓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 无机材料计算机模拟与设计 ↓ 绿色化学 ↓ 新能源材料 ↓ 物理化学选论		专业实习 ↓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毕业论文	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协商安排，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1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 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 2	2	8		24		2	考试
		42000012	大学体育 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 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C41	专业导论	1	16	共 64 学时、4 学分，二级学院与招就处协商制定计划与组织实施，第 8 学期录入成绩		4
C402	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	2	8							
C403	创新思维	3	8							
C404	创业案例	4								
C405	创业基础	5	12							
C4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C407	行业案例讲座	7	4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小计		428		192	84	44	
公共选修课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2 学分，人文类课程 2 学分，共计 128 学时。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806101	高等数学 B1	1	64				4	考试
		42806102	高等数学 B2	2	64				4	考试
		42806103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1	1	48				3	考试
		42806104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 2	2	32				2	考试
		42806105	有机化学 1	3	48				3	考试
		42806106	有机化学 2	4	48				3	考试
		42806107	物理化学基础	4	48				3	考试
		42806108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3	48				3	考试
		42806109	化工原理基础	4	48				3	考试
		42806110	无机材料科学基础	4	48				3	考试
				小计				496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806201	无机材料化学	5	48				3	考试
		42806202	无机非金属材料结构化学	5	32				2	考试
		42806203	粉体材料科学基础	5	48				3	考试
		42806204	无机材料表面与界面	5	32				2	考试
		42806205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5	32				2	考试
		42806206	无机非金属材料表征技术	6	32				2	考试
				小计				224		

化学化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专业课程	必修	42806301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化学	6	48				3	考试	
		42806302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学	6	48				3	考试	
		42806303	粉体工程	6	48				3	考试	
		42806304	粉体材料改性修饰技术	6	32				2	考试	
		42806305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	6	32				2	考查	
		42806306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应用与产品开发	7	32				2	考查	
		小计					240			15	
	选修 (选10学分)	42806401	秦巴地区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综合利用与开发	7	32				2	考查	
		42806402	无机非金属纳米粉体材料	7	32				2	考查	
		42806403	无机材料计算机模拟与设计	7	32				2	考查	
		42806404	近代材料研究方法	7	32				2	考查	
		42806405	新能源材料	7	32				2	考查	
		42806406	高分子材料	7	32				2	考查	
		42806407	实验设计与数据统计	7	32				2	考查	
		42806408	物理化学选论	7	32				2	考查	
		42806409	绿色化学	7	32				2	考查	
		42806410	环境化学	7	32				2	考查	
		小计					160			10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实验	必修	42806501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1	1		24			1.5	考查		
		42806502	无机化学与化学分析实验 2	2		24			1.5	考查		
		42806503	有机化学实验 1	3		24			1.5	考查		
		42806504	有机化学实验 2	4		24			1.5	考查		
		42806505	物理化学基础实验	4		32			2	考查		
		42806506	化工原理基础实验	4		32			2	考查		
		42806507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实验	3		32			2	考查		
		42806508	材料化学综合实验	5		32			2	考查		
		42806509	材料化学综合实训	6		32			2	考查		
		小计						256			16	
	实践环节	必修	42806510	专业见习 1	2				1w	1	考查	
			42806511	专业见习 2	4				1w	1	考查	
			42806512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课程实习	5				1w	1	考查	
			42806513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案例及国家标准课程实习	6				1w	1		
			42806514	专业实习	7/8				10w	10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806515	专业实践	3			1w	1	考查	
				42806516	学年论文	2,4,6			3w	3	考查	
			必修	42806517	毕业论文（设计）	7/8			2w/8w	10	考查	
		小计							30w	30		
总计					2208				168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1.专业拓展课外活动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一 学年	1	爱专业宣讲会	新型粉体材料产业及产品报告会	材料化学系
	2	化学沙龙	“材料化学与生活”报告会	材料化学系
		感知我的专业	安康市材料企业参观学习/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参观	材料化学系
		行业魅力调研	走进本专业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完成调研报告	材料化学系
第二 学年	3	学术讲座	新型无机非金属纳米粉体材料及其应用	材料化学系
		魅力专业报告会	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发展专题讲座	材料化学系
	4	创新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院组织
		实验竞赛	安康学院（及陕西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学院组织
第三 学年	5	创新活动	“挑战杯”大学生科技活动（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设计活动）	学院组织
		学术报告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发展报告会	材料化学系
	6	奋进讲座	考研辅导讲座	学院组织
		职场提升	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及表征技能培训达标活动	学院组织
		创新活动	大学生参加教师科研活动	材料化学系
第四 学年	7	创新活动	新型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及产品应用创新创业活动	学院组织
		职场讲座	就业辅导与创业培训	学院组织
	8	专业反馈报告	调研本专业就业市场撰写专业改革建议报告	学院组织

2.人文、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文体、社会实践	安康学院艺术文化节	参加学校主办的元旦文艺联欢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心理健康文化节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情景剧大赛等系列活动	学院学工部
	学雷锋活动月	参加雷锋月系列志愿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足球联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11人制、7人制足球联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院际篮球赛	参加学校举办的院际、新生篮球赛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健康活力大赛	参加学校主办的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等比赛活动	学院学工部
	安康学院“金雀杯”辩论赛	参加学院辩论赛初赛及学校决赛	学院学工部
	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系列活动	参加文明就餐等活动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春季阳光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阳光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冬季趣味运动会	参加学院举办的趣味运动会	学院学工部
社团活动	科技文卫“三下乡”	参与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学工部
	化学化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参与“福利院送温暖”等公益活动/公益劳动	学生社团
	汉江水资源调查服务队	参与汉江水样检测分析	学生社团
	硒资源分析检测服务队	参与安康市富硒检测活动	学生社团
	我爱秦巴“植物药”社团	参与野外采样,植物药辨识与研究	学生社团
	妆品创意社	参与手工皂等妆品的研发等活动	学生社团
	新材料科技社	参与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产品设计等活动	学生社团
	摄影社团	参与摄影大赛等活动	学生社团
书友社	诵读国学经典、阅读专业书籍	学生社团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及要求

1. 材料化学专业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基本要求：为了使学生达到丰富知识、培养能力和素质养成的目的，要求每位学生通过参加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见下表)，在校期间至少获得8学分，方可毕业。

附表：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党课、团课、干部培训	1	学习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或认证证
	2	公益劳动	1	至少参加2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劳动
	3	读书活动*	2	至少阅读10本书，其中人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3本，并提交合格读书报告，每5本计1学分。
	4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4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1分，干细胞捐赠认定4分
	5	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0.5	校级活动/院级活动
	6	担任院系学工助理/辅导员助理/协助实验室管理等勤工助学活动	2	满一年
	7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0.2分
	8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9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志愿服务活动	2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1分
	10	参加专业社团/非专业社团	2/1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至少5次
荣誉获奖	11	获得荣誉	3/2/1/0.5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
	12	个人获奖	2/1/0.5	校级1/2/3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2和3倍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论文 作品 专利	13	集体获奖	2/1/0.5	校级1/2/3等奖, 省级和国家级在相应基础乘以2和3倍(该分值为总加分, 若2人参与第1参与人与第2参与人分配比例为7:3, 若三人参与分配比例为5:3:2, 4人参与分配比例为4:3:2:1。)
	14	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8/6/4	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或作品(该分值为总加分。若作者为2人, 第1/2作者分配比例为7:3; 若作者为3人, 第1/2/3作者按照5:3:2; 作者为4人及以上, 第1/2/3/4作者分配比例为4:3:2:1。)
	15	获得专利证书	5/2/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该分值为总加分。若发明人为2人, 第1/2发明人分配比例为7:3; 若发明人为3人, 第1/2/3发明人按照5:3:2; 发明人为4人及以上, 第1/2/3/4发明人分配比例为4:3:2:1)
专业 拓展 课外 活动	16	暑期社会实践	1	至少参加1次学院或自行联系的暑期社会实践
	17	参加学术报告会及学术讲座	0.2/0.1	校级/院系, 凭相关证明计分, 按次数可累加
	18	参加学科(专业)实践或调研活动	0.5/1	参加活动/参加活动并撰写报告
	19	在学科(专业)报告会上作报告	1	作学术或调研报告
	20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21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2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3	参加实验竞赛、挑战杯等科技活动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4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含课外自拟方案、自主设计实验课题并开展实验), 需提供支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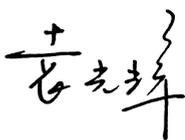
化学化工学院

	25	参加创新创业、考研辅导和职场提升等培训	1	参加完整培训取得认可
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创业实践活动	26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7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8	取得分析、教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29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30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注：（1）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8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模块不低于2分，“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创业实践活动”模块不低于1分。

（2）此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由学院组织核定，报教务处复核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读书活动为必选项。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院长：

教务处处长：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

五、化学化工学院规章制度、实验实习 教学安全规定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年论文写作相关要求

学年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在校已学各门课程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学习撰写学年论文，一方面掌握搜集资料的方法和手段，另一方面熟悉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和写作方法，这是全面提高本科生素质的一个重要环节。

学年论文的具体要求：

1. 论文题目的选择范围：

本专业所学过的专业课范畴之内的领域，如：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材料），分析化学，天然药物化学，化工原理，化学工艺学，精细化工，药物合成，环境科学等。学年论文内容可涉及以下几方面：（1）学科基础理论的探讨（2）专业领域创新研究（3）实践过程中的新问题研究（4）某课题文献综述。

2. 论文选题要求：

选题难度适当，避免题目过大，各专业按照课程设置和专业研究领域自定。

3. 选题方式（两种）：

（1）指导老师拟定题目供学生选择；（2）学生拟定题目后，交给指导教师，学生与指导教师商议后共同确定具体题目。

4. 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选题。严格按照《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年论文撰写规范》（要有标题、作者及其所在单位、摘要、关键词、前言、正文、参考文献等），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左右，并做 300 字以内的中、英文摘要和 3~8 个关键词，引用中外文献须达到 10 篇以上。最后定稿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具体要求请见《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年论文撰写规范》。

5. 每个学生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年论文的研究和撰写，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接受咨询和检查。

6. 按时上交学年论文，要尊重老师的指导意见和安排，不得在评审成绩上与老师纠缠或提出无理要求。

7. 撰写论文必须经过独立思考和钻研，有自己独立见解和观点。严禁抄袭他人成果；需要引用时，应注明引文出处；如发现论文有雷同或明显抄袭者，一律作不及格论处。

8. 每位学生论文选题应有所区别，不得几位学生选同一题目；

9. 论文写作应注意主题明确、结构合理、语音流畅；

10. 论文排版整齐，插图清晰准确。

以上规定含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学年论文撰写规范》

2. 《本科生学年论文封面》

3. 《本科生学年论文评阅成绩单》

4. 《本科生学年论文样板》

(详见化学化工学院网页[人才培养]下载专区)

化学化工学院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是化学化工学院各个专业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生产实践能力。为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制定如下规定。

一、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目的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是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的重要实践环节，通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使学生在掌握化学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了解理论知识与工程实际的联系，可以在理论和工程实践之间起到一个桥梁作用，并为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起到一个很好的过渡作用，奠定必要的思想基础、知识基础和技术基础。通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培养学生在生产实际中调查研究、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和丰富专业知识；学习生产组织管理的初步知识。

二、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1. 以培养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指导思想，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安排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内容进行。首先要制订专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要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2. 以培养学生成人、成才、成功为目标，充分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教育学生提高对专业实习（毕业实习）重要性的认识，端正态度，从基础做起，做好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珍惜实习机会。在实习过程中，学会学习，学会工作，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与人沟通，增强团队意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综合能力，为将来走向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3. 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互利互惠、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争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支持。各专业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努力建立一批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4. 集中实习应贯彻“就地就近”的原则，在能满足实习需要的前提下，应就地就近解决，能在校内进行的不到校外，能在本地进行的不到外地。

5. 对需要分散进行专业实习的学生，必须坚持专业对口的原则，不到与专业毫无关系的单位和部门实习。

6. 学生应按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中规定的各项任务，记好实习笔记，实习中应勤观察、勤思考，善于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

7. 实习结束后，应在整理实习笔记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并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实习报告要求在 5 千字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评阅实习报告，并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加强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以及综合运用知识等能力的培养。实习报告必须用蓝墨或碳素钢笔认真填写，不得用电子版或复印件。

三、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1. 各专业系主任于学期初上报实习计划，学院主管领导审核。

2.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要提前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落实实习计划规定的任务，与接收单位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协商协议书内容并提供协议书草稿，报系主任审核后由院主管领导审定。

3. 有关系负责做好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的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

4. 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跟踪指导，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对学生的管理。

5. 实习结束，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6. 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两周内将评定好的实习总结报告和相关归档材料上报系办公室留存。

四、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的考核

1. 凡因病、因事等不能参加实习者，须有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或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化学化工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并补一次实习。

2. 实习期间请假累计时间达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 1/3 或旷工 1/5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 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或总结）有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在毕业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院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 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须在学生回校后立即进行，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或总结）、实习日记，实习单位或指导人员的鉴定或证明方可参加考核。

5. 对实习中取得突出成绩和表现极佳者可加用评语。实习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重修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6. 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中的表现态度及完成实习笔记和实习报告的情况，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中的相关要求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级分制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7.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可利用假期自行补修，并将实习单位联系方式和实习单位考核鉴定证明，报给相关指导教师或系主任。如果仍不合格或没有进行补修的，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不予毕业。

五、自主实习

为充分发挥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进社会交往能力，增强主动性，减少依赖性，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可采取“开放式”形式进行，即由学生自行联系和选择实习基地，实行自我管理、自我学习。

1. 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前或正式实习期间一周内向相关的系主任提出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审批表》，学生家长签字或以其他可靠方式表示同意，并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系主任将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名单及时反馈给相关的辅导员。

2. 学生自主选择的实习单位具备接收学生实习的条件，确保提供学生从事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实习岗位，并签订有效的实习协议，实习期满提供学生实习鉴定。

3. 学生必须保证完成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的实习任务。实习结束后立即返校到辅导员处报到，并在两周内将实习总结报告上交给相关的系主任。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实习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学生，按照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个人选择实习单位者原则上不参加优秀实习生评选，特别突出者可由个人申报，由学院审定。

本规定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 进入实验室上课，要衣着整齐（不许穿背心、拖鞋、裙子），不迟到、不早退，一学期三次未做实验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以不及格论处。
2. 在实验室内不准高声谈笑，不准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不准在实验室周围吸烟，食物不得带进实验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3. 实验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基本原理、实验步骤，初步了解本实验所用仪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按要求完成实验预习报告，预习不合格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做实验。
4. 实验中要注意力集中。安装完毕实验装置后，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才能进行实验。实验中要认真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认真如实地记录各种实验数据和现象，积极地分析思考，不马虎从事，不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5. 实验中不准动用于本实验无关的其他一切设备，不准把实验仪器设备私自带出实验室。
6. 要注意安全，节约水、电、材料。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指导老师报告。
7. 必须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不得在实验台上直接进行钻孔、机械加工等操作。不得随便动用其它组的仪器设备等。不按规范操作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 实验完毕，须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器皿、实验记录，打扫干净实验室（台）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9. 实验后要认真分析试验结果，精心处理数据，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并按时交实验报告于实验指导教师处。
10. 服从实验指导教师期末实验考试的安排。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研究室开放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系本科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培养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科学、规范地做好本系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开放性实验室是指时间和内容都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凡本系各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研究室均为开放性实验室。其他类型实验室则必须明确目标,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以及自身特点和具体条件逐步实现对学生实行开放,不断增加开放的时间、空间和实验内容。

第二条 根据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系上各教学实验室、研究室在现阶段应结合自身条件,确定开放的时间和内容。开放的实验教学内容为以下几个层次: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实验项目可分必做、选做和自拟三种。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实际水平,由浅入深,由验证性到综合性、设计性。形成适应专业特点的实验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验技能以及综合分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为了更好地服务教学,各教学实验室、研究室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开放,以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效益,鉴于目前教学实验室、研究室的现有条件,在保证实验教学的前提下,具体有以下两种形式:

1. 对承担科研课题包括指导毕业生做毕业论文以及为地方经济服务的教师和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的学生实行有针对性地开放。

2. 对参与各类基础科学知识竞赛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科技兴趣小组的学生开放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必须由本系教师或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毕业论文开放使用实验室申请表》(附件一),由主管教学的副主任批准,报实验室主任处备案,方可使用。

第五条 按照本系管理的体制,系上负责相应开放性实验室的规划,开放性实验室应做好实验教学内容的安排、实验项目的开发、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

和日常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工作。系实验室将优先为开放性实验室的建设提供其正常运转、维修及更新改造，并定期进行检查与评估。

第六条 开放性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实验室开放时，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实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开放实验记录（附件二）。

第七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性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实验方案，熟悉仪器性能，经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指导教师要批改实验报告，审阅实验论文，并按规定记载成绩。

第九条 开放性实验室于每学期末报下一学期进行开放性实验所需实验消耗材料预算经费，经系主任核定后，实验室方可购置。

第十条 在开放性实验室指导学生实验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其工作量核算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进入开放性实验室的措施

为鼓励我院学生进入开放性实验室，凡利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实验研究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入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指导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的人员应具备在实验室工作3年以上工龄，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开放性实验室成绩显著的成果可优先申报校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挑战杯”）。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制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有不妥之处，下学年修改，本规定由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毕业论文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团队名称					
课题组 负责人姓名		申请理由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课题名称					
申请使用 实验室名称	团 队 成 员				
主要使用仪器名称					
序 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序 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附件 2 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登记表

实验分室：

时间	姓名	实验类型	课题名称	指导教师 签名	分室负责人 签名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科研、 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安全管理办法

为确保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时师生的人身安全，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教学科研正常进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根据《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结合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需要借用（不管是节假日或正常教学时间）教学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书面申请（理由、实验分室名称和起止时间），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后，并与实验室主任签署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责任书方可启用。

二、实验室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根据借用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建立本室的安全操作规程、防盗安全制度和防火公约。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到人。

三、每个小组都要选派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同学）担任安全员，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紧急疏散师生到达安全区域，救治受伤害的师生，控制危险源，并立即上报，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等待处理。

四、凡做带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监护，否则不得进行实验。

五、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并有专人妥善保管，要严格领用手续，双人双锁，三方签字领取。

六、安全用水、电、气，不得乱拉电线；水、电、气一经使用完毕立即关闭开关；对易燃的杂物要及时清扫。

七、不得擅自安装和使用煤气炉、电炉、电暖气和大功率加热器，因教学、科研需要时，要经主管人员批准，人员离开时要及时切掉电源。

八、消防器材和设施要放在明显的位置，经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和维修，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九、借用实验室的钥匙要加强管理，应由负责人掌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

附件：

《实验室科研、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根据《安康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科研、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安全管理办法》，为明确责任，确保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

二、凡被批准借用实验室的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是安全责任人，负责借用期实验室的安全使用、防水灾、防火灾和防盗安全管理。

三、遵守并执行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时刻牢记安全防范。

四、养成实验开始前检查安全器材备用状态、实验中节约“水、气、电”、实验后关闭“门、窗”的良好习惯。

五、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应在实验前前和安全责任人研究方案，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六、在规定的空间，按规定的程序操作。

七、安全责任人在实验室的借用期间，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查，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隐患。隐患确实排除不了的如实报告实验室责任人，找专业人员负责排除。

八、遇有突发性火灾、水灾等事故，要立即采取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紧急疏散引导师生到安全区域，救治受伤害的师生，控制危险源，并立即上报。应沉着、及时切断水、电源。首先必须呼救并如实报告实验室责任人和系安全领导小组。不论大小事故，不得隐瞒，凡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送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保卫处。

号教学楼， 房间， 分室。

安全责任人（签名）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 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①切断电源开关，同时拨打 120 电话，请求救助触电者。

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

2. 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要及时、迅速向实验室负责人及地方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2) 实验室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在消防人员到来之前，在场的全体师生均有义务参加救援工作，并做好障碍物的清理以便消防车辆驶入。

(3) 救护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特别应协助学生保持镇定，如须撤离应马上带领学生撤离现场，不得随意组织学生进行灭火。

(4) 根据火灾类型, 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 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

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 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扑救 A 类火灾: 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 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扑救 B 类火灾: 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 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 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 减慢蒸发速度; 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 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 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扑救 C 类火灾: 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 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 不能断电, 需要带电灭火时, 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 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扑救 D 类火灾: 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 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 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 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5) 烧伤急救处理

①基本原则是: 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 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 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 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②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 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 有时明火熄灭, 暗火仍燃, 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 以免风助火旺, 也不要站立呼叫, 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③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 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④协助医疗卫生部门、组织急救措施抢救伤员。并组织好各种物资供应和运输。

(6) 消除火灾后的各种影响环境的应急措施

①对于非油类的火灾: 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 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处。

②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3. 化学品烧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相应地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

4. 中毒事故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5. 机械外伤

当被玻璃割伤、扎伤时，首先取出碎玻璃，再用蒸馏水冲洗，然后涂上红药水，敷上创可贴或绷带包扎。大伤口先按紧大血管防止大量出血，然后简易包扎后送医院处理。当玻璃等硬物进入眼睛，切勿用手揉搓，先用镊子小心取出或大量水冲洗，送医院救治。

6. 紧急电话

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当发生一般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在报警的同时立即向学院救援领导小组、学校安全处、校医务室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危害源，并利用实验室配备的简单医护设备（简易卫生箱和担架等）组织自救、互救，力争将损失危害降低到最轻。

当发生较严重的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在报告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市消防办、市中心医院等组织社会救援，以防事态发展危及社会和造成更大损失。

事故预防方法

引发事故的可能原因	事故预防方法	相关责任人
化学药品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学生不准在实验室中吃东西、喝饮料。 2. 按教师指导正确取用化学药品。 3. 随时保持实验台的干净整洁。 4. 实验完毕及时洗手。 	任课教师 实验员
加热及用火不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易燃化学用品旁切勿使用明火，所有易燃物都应远离火源。 2. 正确使用酒精灯和煤气灯。 3. 用正确的方法加热化学药品，不随便加热化学用品。 4. 取用过热器应用隔热手套。 	任课教师 实验员
玻璃器皿使用不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将玻璃管或温度计强行塞入橡皮塞或橡皮管 2. 加热玻璃器皿时要用石棉网。 3. 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皿。 	任课教师 实验员
触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手不可接触带电体，不把电器、导线置于潮湿的地方。 2. 不盲目接通电源 3. 电器使用完毕及时拔下电源。 4. 经常检查电器仪器的绝缘情况 	任课教师 实验员
化学品或仪器失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外来人员及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2. 实验员离开时锁好门窗。 3. 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存放。 	任课教师 实验员

化学化工学院考试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经本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如下规定：

1. 考生须持学生证按时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就坐，并将学生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并按缺考处理。
2.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按指定的座位入座，有事举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纸条，否则，按作弊处理。
3. 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本子和纸张；携带手机必须关闭，否则，按作弊处理。
4. 在考试中若发现有作弊行为者，监考教师必须如实记录，并填写《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违纪考生在记录表上签字。
5. 对违纪的考生，将严格按照《学生手册》中《考试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 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途径，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规范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根据《安康学院关于修订第三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结合理论学习、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能培训、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取得具有一定意义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根据《安康学院关于修订第三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制年限内，通过参加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最低获得8学分，方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素质拓展学分与其他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也不互换。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系（院）两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委员。学校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指导、项目审核及学分认定检查工作。各院系成立由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主任（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研究中心）主任组成的院系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负责本单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指导、审查登记与录入。分委会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负责人由院系团总支书记兼任，负责本单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初审、登记与录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举办的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其学分认定工作由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各级（指国家、省、部、市等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及学校）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获国家专利、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文化艺术及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七条 素质拓展学分根据《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及学分认定评定标准》（见附件1）进行认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完成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经学生辅导员或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审核，院系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会认可，由认定分委会办公室负责进行网上学分录入。春季学期认定成果须是上一年9月1日至次年2月28（29）日期间取得，秋季学期认定成果须是当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取得。

第九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个人取得的成果由本人向院系分委会申请认定。学生参加校职能部门（或院系）组织的项目，由学生本人向牵头单位（部门）申请认定，牵头单位（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申请，进行素质拓展学分审核、登记与录入，报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终审。

第十条 各院系认定分委会办公室或职能部门必须于每学期第4周前完成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申请的审核认定、网上录入工作，并随时接受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抽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如有其他活动或项目不在本办法所认定的计算学分的范围，确需认定的，由各院系学生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初审后向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

第十二条 对申报的成果真伪、排名、认定结果等出现争议时，由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定。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须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素质拓展学分的，不予毕业。在毕业后 1 年内可提出补修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后，补修未完成的学分。

第十四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只以最高项计算一次，不累计。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团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记分。

第十五条 各院系认定分委员会或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的过程监督，如果查实学生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视为考试违纪；发现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视为教学事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院系可以根据《安康学院关于修订第三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以及《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及学分认定评定标准》制定本院系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鼓励各院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细化附件 3 中的素质拓展项目，增设新的素质拓展项目，对于增设新的素质拓展项目，须报安康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由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及学分认定评定标准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	1	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8/4/2/1	作者顺序: 1/2/3/4
	2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4/2/1/0.5	作者顺序: 1/2/3/4
	3	公开出版专著、画册等	3-8	院系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
	4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5	省级学科竞赛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6	校级学科竞赛奖	2/1	1 等奖/2 等奖
	7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5	
	8	主持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9	参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1	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12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0.5/2	一般科技创新/重大创新活动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13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14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15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5/3/2	高级/中级/初级
	16	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17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	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18	获奖	1/0.5	一等奖/二等奖
	19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
	20	参与组织大型社会实践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1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2	参与社会实践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23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体育 艺术 活动 (非 专学 生)	24	国家级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25	省级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26	校级奖	2/1	1 等奖/2 等奖
	27	获体育裁判证	3/2/1	一级/二级/三级
	28	参与学校运动会	2/1	1 等奖/2 等奖
	29	参与学校艺术团或乐队	2/1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30	参与大型文艺汇演	5/3/2/1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31	参与美术作品展	5/3/2/1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说明：本表列出的最高奖项为一等奖，最低奖项为三等奖。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素质拓展学分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一等奖给予的学分；如果设立优秀奖，则给予的素质拓展学分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三等奖学分的 50%。无论个人还是团体，凡参加国家级与省（部）级竞赛或活动，未能获得奖项的参与者，分别以 1 学分 0.5 学分记载；参加市（校）级竞赛或活动，未能获得奖项的参与者，均以 0.2 学分记载。

本表级别中的校级，是指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活动，且以学校发文为准。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关于启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保证项目管理与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技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成果鉴定、结题验收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院系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划、项目遴选、课题申报、指导教师配备、条件保障、结题初审等项工作，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第五条 本着“立足兴趣、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为研

究载体，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和完成实施方案。

第七条 院系负责做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配备工作。每个项目配备1~3名教师组成指导组，指导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是对学生在项目申报、技术理论分析、实验方案设计、技术路线确定、成果验收、项目总结及安全防范工作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项目类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范围包括理论与技术研究、社会和产业调查、发明创造、制作与创作设计，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申请者必须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为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申报要求

1. 立项原则。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校特色，依托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开展立项研究与实践。同时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课题实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2. 选题要求：申报的项目应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

目标明确、思想新颖、技术先进、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足、方法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正常的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和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子课题除外）不得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

4. 项目周期：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所有项目均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申报项目的学生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且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验证，保证在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学校每年上半年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按照学生自愿申请、院系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1. 学生申请。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

(1) 团队的组建提倡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鼓励跨年级、跨院系、跨专业合作研究，鼓励以团队合作项目形式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由3~5名相关专业学生组成项目研究团队。

(2)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每名学生每次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

(3) 项目组成员必须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

2. 院系推荐。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院系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形成初审意见，将申报书、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校于每年6月份集中受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3. 评审立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院系推荐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最终确立为当年的“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文件形式下发。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启动项目，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相关工作。全校各级各类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要对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检查。学校、院系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在每年 11 月份对全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报告记录、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甚至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审批表》，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1.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院系项目领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组成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提出变更意见，院系审查同意后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院系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情况特殊，按原计划实施确有重大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院系审批并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4.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院系审查后，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1. 成果归属。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康学院。

2. 资料存档。建立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档案，所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应及时规范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变更审批表、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产品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发表论文、专利授权证书、获奖证书等。以上归档材料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院系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院系保存。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将适时对研究成果进行汇编，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交流。

第十六条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经查实后，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如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者，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经费资助。对批准立项的“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难易程度及项目类型，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额度为：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金额按中省文件精神执行，校级项目资助金额为2000—5000元。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经费总额的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外40%。

2. 经费使用。设立“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经费卡”，经费卡由项目负责人保管。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耗材、样品测试、计算分析、动力能源，以及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论文版面费以及相关调研费用等，不得用于劳务费、招待费等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指导教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学校和院系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3. 经费报销。经费报销业务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经办，指导教师做好开支项目经费的审批与监管工作。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度。项目经

费用于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报销时须注明“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申请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作品、实物及其它附件一并提交项目所在院系验收。验收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合同
- (3) 中期检查报告
- (4) 项目变更审批表
- (5) 项目结题申请表
- (6) 项目成果作品、产品实物、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2. 院系验收。项目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验收；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学校项目鉴定验收。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 (1) 结题验收资料不完整、数据不真实的；
- (2) 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和成果的；
-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十九条 复核与评定。

1. 材料复核。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院系验收通过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

2. 答辩鉴定。复核通过的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家组答辩鉴定。答辩方式由专家组决定。答辩内容主要是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专家组考核重点是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审查、鉴定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水平。

3. 结论评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综合专家组审阅材料情况、指导教师意见、项目所在院系验收情况和答辩鉴定情况等方面内容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评定意见分“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档次。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可取得创新专项学分，项目负责人按3学分计，其他参与者各按2学分计，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在企业选拔录用优秀人才或报考研究生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一条 教师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后获得“优秀”、“通过”档次的，统计工作量时，由教师所在院系为指导教师组计算一定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并同时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计算科研积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成果奖。对组织规范、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人员和成果，学校将定期进行评选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2.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4.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5.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责任书）
6.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审批表
7.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
8.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登记表

附件 1: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 胡鸿晓 陈刚

成 员： 钟生海 刘 强 郑树青 鲁延安 杨义峰 丁义国 郑武生
常权记 权大学 杨 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常权记

成 员： 龚晓松 曹辉 陈国杰 史丰

工作职责：

1. 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文件和政策，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该项工作规范化、有序化；

2. 负责起草和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计划、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检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结题验收，

4. 指导院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争取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

5.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各类竞赛活动的组织、宣传和总结表彰等工作；

6. 做好相关文档资料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附件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项目 |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安康学院教务处 编制

化学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或 申请 团队		姓名	年级	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主持人						
	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研究方向		
	年龄				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成果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与实施的基础条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学校可以提供的条件

六、预期成果

七、经费预算

八、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九、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学校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院系：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经费	起止时间	项目类别	负责人	项目成员	指导教师 (职称/学位)

注：项目类别指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院系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主持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所在院（系）及专业班级		承担任务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院系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项目进展情况				
经费使用情况				
存在问题与拟采取措施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教务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院系各持 1 份。

五、本协议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所在院系专业	
变更申请人		指导教师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时间变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7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目起止日期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所 属 院 系_____

所 在 专 业_____

安康学院教务处制

二〇一二年六月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经费				结题时间	
项目负 责人	学号	姓名	年级	所在院（系）专业	联系电话
参与 成员					
指导 教师	姓名	职称/学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年龄				
	主要 成果				
二、项目研究内容简介 （包括研究目的、内容、预期目标、所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措施、创新点等）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最终成果 （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发现、发明、应用效果与市场前景分析等）					
四、指导教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五、院系鉴定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评审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登记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姓名	班级	专业	所在院系				
1. 发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或刊期	刊物等级 与类型	作者排序	转载刊名 称及刊期	指导教师	
2. 获奖成果							
名 称	获奖成果 编号	成果完 成情况	成果获奖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本人排名	发证 时间	
3. 其他							
成果名称	成果描述						
辅导员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 审核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成果登记表为认定申报人报送项目成果的依据，须用计算机填写。
2. 凡表格中设计选项必须填写完整，并与报送成果复印件配套，且内容相符。
3. 本成果登记表须由成果申报人自行填报并打印，按时交送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及盖章。
4. 各院系利用配套的电子版成果汇总表进行汇总后，将电子版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

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 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我院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

组长：王永东 金华锋

成员：谢娟平 郭文久 王瑜 周文超 胡敏 黄婷 纪楨
黄婷 袁光辉 刘蓉

2.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瑜

团总支书记：周文超

二、认定程序及分工

1. 院长负责组织“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的认定

2. 党总支负责组织“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的认定

3. 院团总支负责组织“体育艺术活动”的认定

4. 院办公室进行汇总核实

5. 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会议终审

6. 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我院学生日常素质拓展成果认定、申请审核、网上学分录入。

三、学分认定依据

依据《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化学化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四、实施办法

1. 每学期初受理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申报工作；凡符合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将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系学生素质拓展

学分认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系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审定学分认定、录入，接受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抽查。

2.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至少获得 2 学分；各种职业技能培训至少获得 2 学分；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至少获得 1 学分；

3.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层次上获奖可累加相应级别应记的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时采用两项认定的最高学分；集体项目获奖者，获奖人员等差递减 0.5 学分；同一项目参加人员按等差递减 0.5 学分。

五、《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未涉及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若另有确需认定的，系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于每学期初召开会议，对《化学化工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会议研究，调整、补充、完善，由系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分委员会初审后向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

课外活动项目安排实施简表

学年	学期	课外训练及活动项目名称	备注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学术前沿专题讲座/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参观学习/冬季趣味运动	
	第二学期	学术前沿专题讲座/安康学院（或陕西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课外科技活动/摄影大赛	
第二学年	第一学期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化工行业发展专题讲座/冬季趣味运动	
	第二学期	“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学术作品/课外科技活动/春季趣味运动/摄影大赛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冬季趣味运动/研究生报考及专业课辅导	
	第二学期	“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科技作品/课外科技活动/春季趣味运动/摄影大赛/研究生报考及专业课辅导	
第四学年	第一学期	大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就业辅导与创业培训/研究生报考及专业课辅导	
	第二学期	行业企业文化及职业素养讲座/创业培训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专升本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不论学生在校学习实际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基本学制计。

第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4年；对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规

定毕业条件的有强烈学习意愿的学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可延长学习年限1年。

在基本学制以外的学习年限期内，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教务处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新生入学注册，以我校当年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期限为准。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经审查不合格或者有疑点的，报教务处研究处理。

第八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 因重大疾病或家庭原因等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确需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超过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 二级学院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招就处提供的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

(二) 二级学院要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自主招生录取新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三) 二级学院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四)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复查合格的新生取得学籍后，应在学校通知时间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如网上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应及时与学校教务处联系。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继续在校学习的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对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教务处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原则上最多可再参加同一门课程的三次考试（即补考、第二次补考和毕业清考）。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需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实验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成果，可以折算为课外学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记载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学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业警示、留级警示、留级与跳级

第二十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6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学业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留级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18学分的,应予以留级,留级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处理。留级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留级处理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学生按时到指定班级参加教学活动,并将安排结果报教务处,作学籍异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留级后,只需修读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新增设的课程,原考核合格课程,一律免修,无需办理免修手续;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不再开设的,不再纳入不合格课程学分统计;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原来不合格的课程学分已经发生变化的,再次进行学籍处理时,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进行统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级后,如本人申请跳级,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照跳越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跳级。跳级只能跳级到所在年级的上一年级。

学生申请跳级的,留级后一周内需向二级学院书面申请修读高一年级的课程,并申请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二级学院应按照高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对申请跳级学生进行考核。

学生留级后,必须修读的课程和申请修读的高一年级课程,经考核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低于12学分的,学生可书面向二级学院申请跳级,二级学院应核实学生成绩,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学生可转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我校的学生须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审核。具体手续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 转学手续应当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

(三)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病、因事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可以予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休学。

- (一)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患肺结核、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需要长时间治疗和休养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 (五) 休学创业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在批准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及本人书面申请到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服役期间学校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伍服役至复学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可于学期初入学报到注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暂缓注册,保留学籍1年;修满两年的学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可以申请保留学籍1至2年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2年。

第三十七条 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的,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还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 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在期满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二级学院审核, 学生工作部复核后, 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承担, 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事故负责。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凡按照第四十条(一)至(四)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学生工作部复核,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 出具退学决定书,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凡按照第四十条(五)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核定该生课程修读情况, 经教务处审核,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报学生工作部复核,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 出具退学决定书,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退学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退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2

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凡按照第四十条（六）款学生申请退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退学手续。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学校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结束之日或申诉答复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美等方面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发给结业证书，也可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完成学业。延长学习年限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照第二十三条留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按原届别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毕业生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发给结业证书的，允许其在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申请回校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后，

换发毕业证；不按学校规定时间重修或补考的，不再安排重修或补考，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学校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每年按要求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死亡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书面报告,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2〕17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安康学院 二级学院 级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

共 页 第 页

省份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问题或现象	备注
注: 1. 本学院应报到 人, 实际报到 人, 未报到 人, 资格审查异常情况 人。 2. 本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						

院长(签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康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休学或保留学籍时所在班级				以往休学情况	
批准休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复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证明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痊愈。(须附医院复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回国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休学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因病复学医院复查意见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提交医院证明(医院证明附后)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复学编入_____年级_____班修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复学的规定办理审批。本表一式三份,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5

安康学院处理学生退学审批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情况 简要说明 (具体见 附件)	我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 XXX 学生,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休学, 休学期限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生已超过复学期限未提出复学申请, 我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跟(学生本人或者家长)联系, 并告知……, (学生反映……),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 XX 条, 我院经研究决定, 建议对 XXX 学生作退学处理。				
处理 依据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2.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5.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家校 联系 情况	经审核, 该学生本学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规定的退学学籍处理条件, 相关情况已经通告学生家长(详情见所附学院与学生家长联系记录)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办 审查	经审查, XXX 同学因休学期满, 未按规定复学, 已达到处理退学的条件。 (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 院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的相关规定, 经 X 月 X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拟对其作退学处理, 请学校审核。(根据实情填写)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部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 会议研究 决定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事由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家长或监护人 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或班主任 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详细事由材料附后；本表一式三份，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7

安康学院退学决定书

编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年级: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处理理由及依据:

根据《安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XXXXXXXXXXXXXX”规定。

处理决定:

退学处理。

申诉途径:

被处理学生对以上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学校的处理决定。

有关说明:

被处理学生如拒绝签收本决定书,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

附件 8

安康学院 休学证明书

_____，学号_____，系我校_____学生，
于_____年_____月进入本校_____专业学习，现因_____申
请休学。休学期自_____至_____。

特此证明！

注：复学手续：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
取消其学籍。此证明只作复学用，投考、转学、就业无效。

安康学院教务处

编号：

发证日期

签收：

附件 9

复学通知单 (存根)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签收: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复学通知单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一、高校学生指具有所在学校（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经录取学校复查合格的学生取得学籍。

三、自 2007 年始，国家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注册规则是：教育部将全国录取新生数据分发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对本校新生名单后予以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新生数据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普通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自指定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可进入网站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省、校两级网站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五、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高等学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由国家规定，种类如下：

普通高等学校本、 专科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 年制本(专或
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六、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高等学校将颁发的每份毕业证书内容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入学时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审核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分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授予学位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凡我校本科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3.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结业生；
- 2.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含实践教学环节）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者（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 3.重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除外）学分达到 40 学分（两年制专升本 15 学分）及以上者；
- 4.因考试违纪，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5.因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6.因其他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之第2款至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1.因第五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考取研究生者；

(2) 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署名单位为“安康学院”者；

(4)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者。

2.因第五条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受处分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者；

(2)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3) 应征入伍者；

(4) 援疆援藏一年及以上者。

3.因其他良好表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2.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会议人员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会议；按第五条之第6款和第六条规定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的事项，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两年内，符合本条例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条例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一条 本条例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维护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公正性，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稳定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和校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2〕17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考察学生对所学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的程度，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督促学生学好功课；
2. 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检查教学效果，便于总结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3. 学生课程成绩也是作为学校决定学生升、留级，毕业与否的重要依据，并为学生就业及用人单位提供使用依据。

二、考核的范围与办法

1.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均须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考核。
2. 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要体现客观、公正、准确，促进提高教学质量。
3. 应重视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如到课情况、听课及课堂讨论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考核的方式一般为笔试（开卷/闭卷）、口试、实验操作、技能演示等。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依据教学大纲，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确定。
4.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应按照课程特点制定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标准（参见《安康学院实践课程考核补充规定》）。
5. 学校大力推进考核方式改革，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评价，任课教师可依据课程特点调整或制定考核方式，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三、成绩评定的相关规定

1. 成绩评定，主要评定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状况，任课教师应客观准确，如实记载和评价。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要加强教学过程中平时成绩的记载。

成绩评定应有赋分明确，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或依据。

2. 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录。百分制向五级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59 分以下为“不及格”；60-69 分为“及格”；70-79 分为“中等”；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五级分制向百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50。以口试、技能演示、课程论文、作品创作等方式考核的课程以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类课程一般采用五级分制记录成绩，其它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录成绩。

3. 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平时成绩应包括出勤、课堂提问、作业、测验等成绩；一门课程若包括有理论部分和实验部分，一般按理论考核成绩 60%、实验考核成绩 30%、平时成绩 10%的比例记入总评成绩；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则单独记分。任课教师可以结合课程特点调整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的比例，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4. 学生因病、因事缺课或无故旷课时数较多（含各类实践课程），未完成教师布置作业等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查，通知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5. 凡缺考、考试不交卷、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缺考”或“作弊”录入成绩，教务系统以“0”分记入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

6. 学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任课老师提分、加分者，学生该门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并报告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7. 交换生成绩

(1) 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国家公派、校际交换、跨校修读等境内外交流生所修学分和成绩，按相关规定予以承认和转换。学生自行联系且未经教务处或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备案的境内外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和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2) 境内外交流生应在学期结束或交流项目结束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成绩单交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逾期不再办理。

8. 公共体育项目课程成绩评定按照《安康学院公共体育项目课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学生课外素质拓展成绩和学分记载参见《安康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四、补考、重修（重考）的相关规定

1. 考核不及格课程，一般允许补考三次。首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第二次补考由学生自主选择申请随高年级毕业生毕业清考时间进行；经过两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参加学生所在届别毕业清考。

2. 补考（清考）成绩的记录

(1) 补考（清考）缺考者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能参加下一次补考。补考缺考者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所在院系提出具体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毕业前清考。补考（清考）作弊者，应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准参加补考。

(2) 补考（清考）成绩评定时，仅记入卷面成绩。

(3) 补考（清考）结束后评卷人应在 5 天之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补考成绩，如因未按时准确录入成绩从而影响学生学籍处理工作的，对责任人按《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等规定进行处理。

3. 对正常补考未通过的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可选择重修。如需重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可由学生书面申请相近课程替代。经开课院系和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认定，替代课程成绩录入原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中。

4. 毕业班学生经毕业清考，仍有课程不及格者，学生可选择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五、缓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的记载

1.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核前一周内按程序向所在院系申请，并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1），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安排一般安排在相应班级相应课程正常补考时间内进行。

2. 学生要求免修或免考某门课程，应该在该课程开课一周内向本院系申请，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并交验自学笔记、习题作业、证书、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有关教研室审查认可，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一般情况下，对于通过相近专业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类课程考核的可以免修、免考。对于免修、免考的课程根据其所提供的成绩分数记入学业成绩档案。

3. 学生留、降级后，原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的，可以免修，毕业成绩档案中按原考试成绩记载。

4. 学生经过申请，院系和教务处同意在外校借读或出国留学的，学校承认在外校学习成绩，学习结束后以外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整体置换本校课程成

绩和学分，由院系负责对成绩进行处理，报教务处备案。

5. 公共体育课的免修，须经学生书面申请，校医院、院系和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成绩记为 60 分。

6. 学生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重大活动，与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可以申请课程缓考或免考，获准免考的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六、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等成绩认定

1.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选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同等要求，任课教师不得擅自给选课后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提交所授课程成绩，否则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2. 辅修课程考核以及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按《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课程成绩单中记载。

七、成绩记载及责任认定

1.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学生成绩。成绩完整录入后，需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保存、提交，输出成绩单，并认真填写期末考试成绩分析表，一式两份，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副主任签章，装订并归档。

2. 对于未参加考试的学生，任课教师要与学生所在院系联系，仔细、准确录入未参加考试原因（缺考、免考、缓考、作弊等），并如实在系统中记载。

3. 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期限提交成绩者，院系应明确责任并安排其他人员完成。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将公布其名单，限期录入成绩，否则将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成绩查询、查卷、确认与更正的规定

1. 成绩查询、查卷和成绩更正

(1) 考核成绩一经提交，原则上任何人不得修改。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等方式查看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

(2)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以提出查卷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附件 2）。申请成绩复查的学生，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院系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副主任批准，由开课院系指定教师和教学秘书在院系办公室核查试卷。超过规定期限申请者，不再受理查卷。按程序核查试卷后，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需更正成绩的，

经任课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在《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修正录入，并书面告知开课院系，由开课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教师提出查卷或修改自己已经提交的成绩时，应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批，按上述程序核定后，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处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3) 成绩提交后，院系在试卷复核中发现错漏确需更改的，由任课教师及时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说明更改理由，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核实真实性，报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教务员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2. 学籍处理学生成绩确认

为确保学籍处理学生不及格课程成绩准确无误，各院系必须准确统计《学年学期不及格课程学生名单》(附件 3)，核实成绩，特别要核实“0”分或“空白”的成绩。凡无成绩或不及格科目成绩均需学生本人及辅导员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学生学籍处理的依据；因院系统计成绩错误造成对学生学籍处理错误，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成绩管理及保存

1.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和保存，教务处负责审核。

2. 学生因就业签约、校外查询或证明以及学校公派境外交流项目所需的中英文成绩单，由院系负责打印，审核签章后到教务处办理成绩验印手续。

3. 学生毕业时由各院系打印学生成绩总表一式三份，加盖院系和教务处成绩证明章后，分别由学生处归入学生个人档案，教务处、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同时废止。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代写、买卖的通知》（陕教位办〔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1.为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级管理，共同协作，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2.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管理文件；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查；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表彰；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3.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等构成，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实施并加强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开题、实验、调研、写作、辅导、抽检、答辩、验收、评优、归档等过程管理，推进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运行经费。

二、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毕业与获得学士学位必备条件。

2.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

3.二级学院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学生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生产实践、创新创业及就业等结合，并从师资、实验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工作程序

- 1.选聘指导教师。
- 2.确定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 3.完成开题答辩。
- 4.组织中期检查，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 5.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评阅、盲审、答辩等工作。
- 6.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质量评估和工作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 7.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在第四学年进行，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工作进度。

五、选题和开题

1.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要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实际，与生产实际、社会现实、经济发展、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紧密相关，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题目应占题目总量的50%以上，全面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师范类专业学生选做学科教学论方面的课题。

2.选题应改变单一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稳步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

3.选题要紧扣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完成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4.选题应根据学生的实际，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尽可能多样化。学生选题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也可根据创业就业需要自拟题目。

5.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避免重复。

6.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若需要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课题，

由指导教师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承担的部分或子题目并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二级学院要严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关。汇总学生选题，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8.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过程和质量的管理。开题报告的具体格式和开题方式由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要经过指导教师和系主任审核签字。开题报告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并存档。

9.论文题目确定、任务书下达并完成开题报告后，题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

六、指导教师选聘

1.指导教师一般由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助教可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组成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其中副教授及以上人员（或博士）承担主要指导把关任务。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实行“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2.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指导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指导教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七、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按照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进度安排，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把关。

（1）指导学生选题，下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2) 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 指导学生收集和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 (3) 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
- (4) 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 1~2 次交流与指导, 掌握进展情况, 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5) 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指导修改、定稿;
- (6) 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写出评阅意见;
- (7) 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预审, 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八、撰写要求

1.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否则毕业论文(设计)作不及格处理。
2.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坚持科学精神, 要观点明确、论据充实、图表规范、数据准确、条理清楚。
3.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结合学科专业特点,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技术规范》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 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要求: 原则上, 文史经管类不少于 8000 字、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6000 字、外语类不少于 8000 单词、艺体类不少于 5000 字。摘要一般不少于 300 字。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其他形式按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5.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引用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10 篇, 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2 篇, 近三年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3 篇。

6.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九、抽检、评阅、盲审及答辩

1. 每位本科毕业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答辩工作, 审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 5 人组成, 设主任 1 名, 其成员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 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 成员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小组组长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 可聘

请校外专家参加。

3.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学生须填写并向指导教师提交《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和3~5份毕业论文（设计）文稿，由指导教师签署评阅意见后，同毕业论文（设计）文稿一并提交所在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抽检、评阅、盲审和答辩。

4.答辩前，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每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低于总数40%的比例进行抽检，文字复制比检测超过30%的不得参加答辩。

5.答辩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从内容、质量、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给出评阅成绩，并准备好2~3个相关问题。

6.二级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盲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答辩。

7.二级学院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8.答辩时，答辩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学生从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结论等方面进行不少于10分钟的陈述。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陈述情况和论文内容进行质询。答辩过程应指定专人记录。

9.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填写，组长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10.学生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书面申请复议。

十、成绩评定和评优

1.成绩评定

评阅及答辩成绩参考《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定。综合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分占40%、评阅人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30%的比例确定，并采用“五级制”记分。

得分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2.“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评选

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3%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遴选并编印《安康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选编》。

十一、质量监控

1.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和教师指导等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二级学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3.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应按照《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

1.二级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文件要求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特色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意见建议等。完善《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等资料，撰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分专业），并报送教务处。

2.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工作。存档资料包括：《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含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表、评阅人评语及评分表、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等）、《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等。

十三、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十四、附则

1.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2.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院发〔2009〕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5.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6.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
7.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
8.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9.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10.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1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
1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要符合专业特点；要有利于发挥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功能；要有利于提升学生应用能力；要强化规范管理，充分论证，试点示范，稳步推进。

二、改革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使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更加符合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趋于多样化，行业企业导师充分参与，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成绩评定更加科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三、改革内容

1.推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改革应体现形式多样、质量不降低的要求。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可改变单一的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文科、经管类专业应注重联系社会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开展社会调查、作品创作为主；理工农类专业应联系生产和工程实际，科学设计实验方案，准确收集和科学处理实验数据，强调“真题实做”，通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解决生产实际中的问题；艺术类专业要强化作品创作、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其中，教师教育类专业可以结合将来所从事的学科，以实际教学设计及教学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为主。

2.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双导师”制

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推行“双导师制”。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或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掌握各种形式论文的进度及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论文指导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外聘教师手续后承担指导工

作；每位校外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以2~4人为宜，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校外指导教师可按外聘教师的标准给付指导费，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中支出。

3.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训练过程管理

二级学院要细化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细则,着眼整个训练过程,建立全程时间节点和质量控制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把学生各环节的完成情况纳入成绩评定中,不合格学生不得参加答辩。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完成指导的,要纳入教师的岗位职责考核。

二级学院要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学院要加大查重的力度。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各种形式的论文（设计）都应组织答辩,答辩环节必须严守标准,可以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组。

4.优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方式

对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评分,要体现各主要训练环节的成效,明确每个主要环节赋分的标准,把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结合起来。

四、工作要求

1.对拓展的新形式、新体例毕业论文（设计）,二级学院要认真讨论,充分论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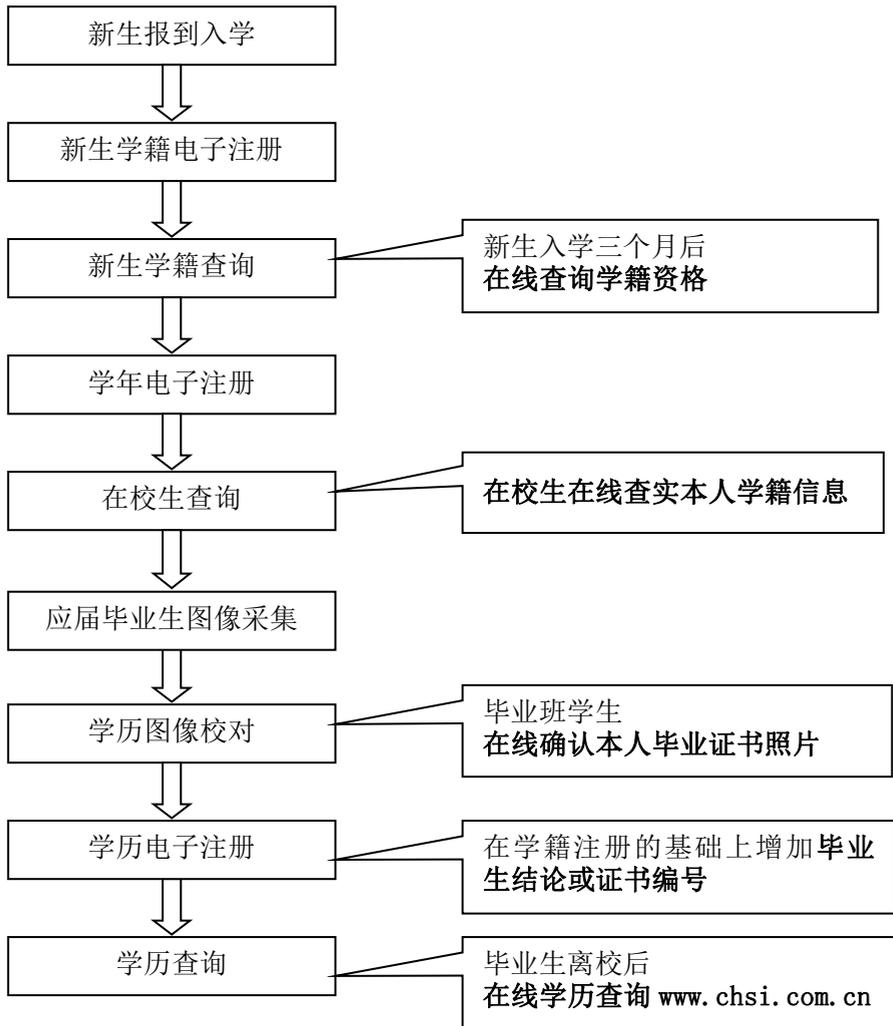
2.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继续执行《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3.二级学院在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不同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学生集中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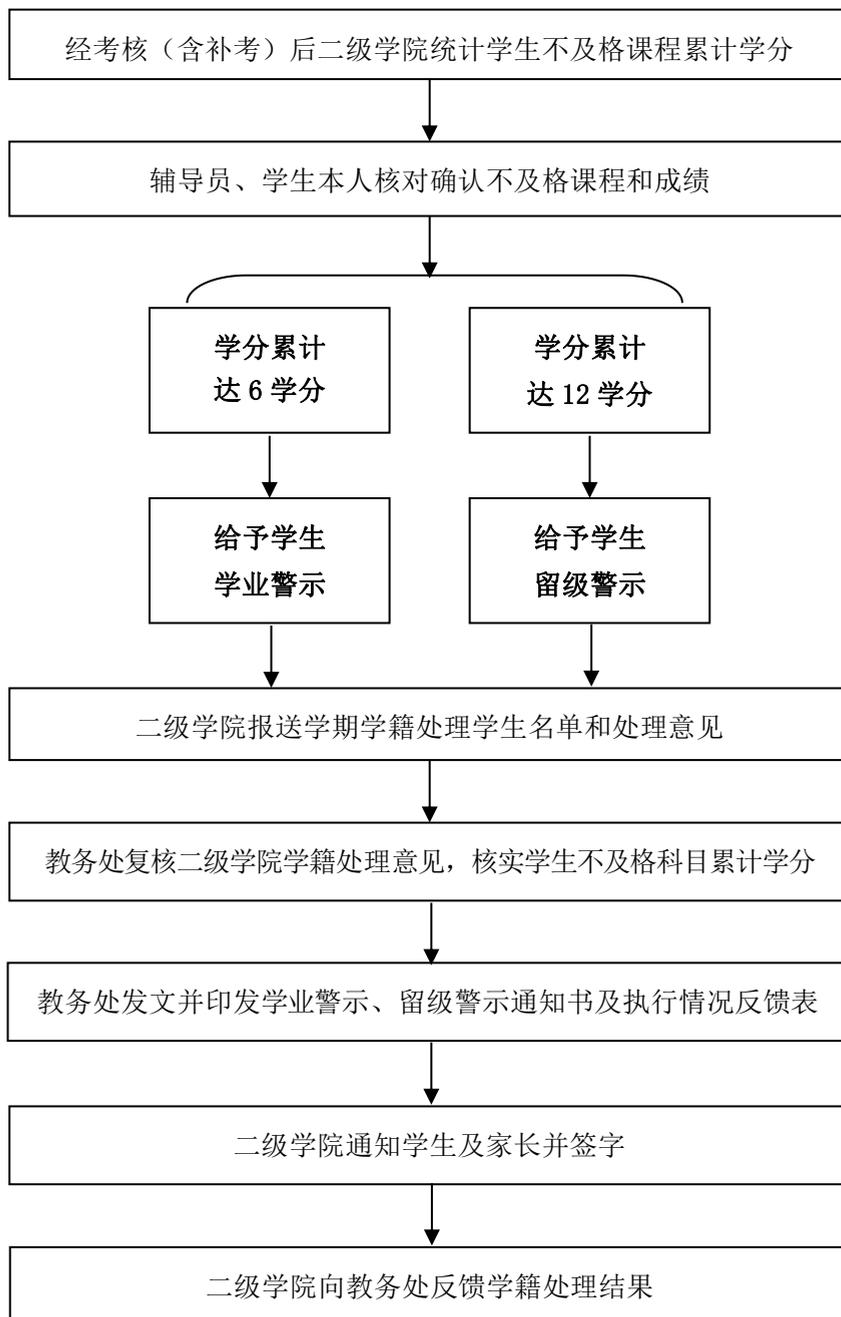
4.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予以保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聘请校外专家指导、盲审、答辩等费用,列入二级学院的毕业论文与设计费预算中。

七、相关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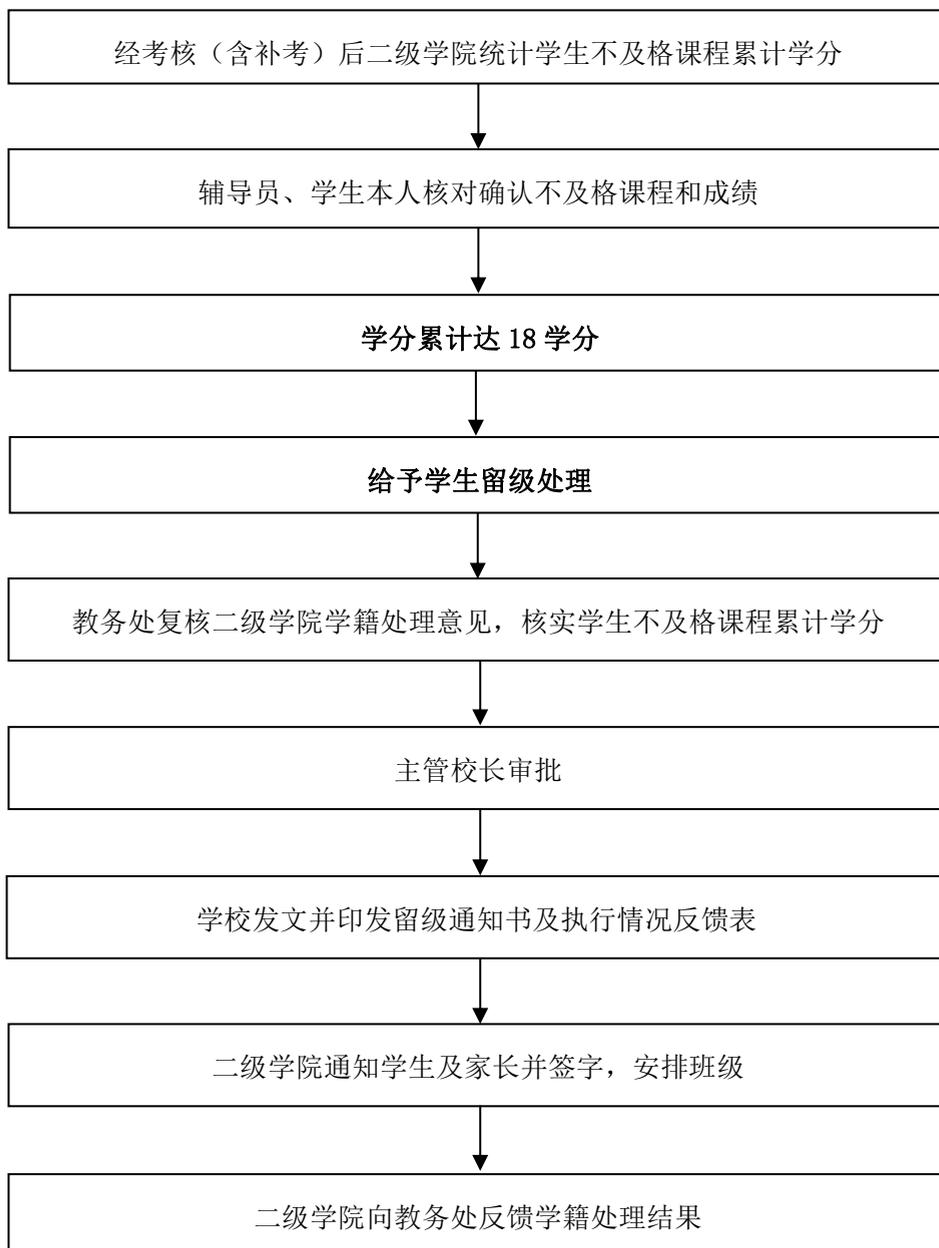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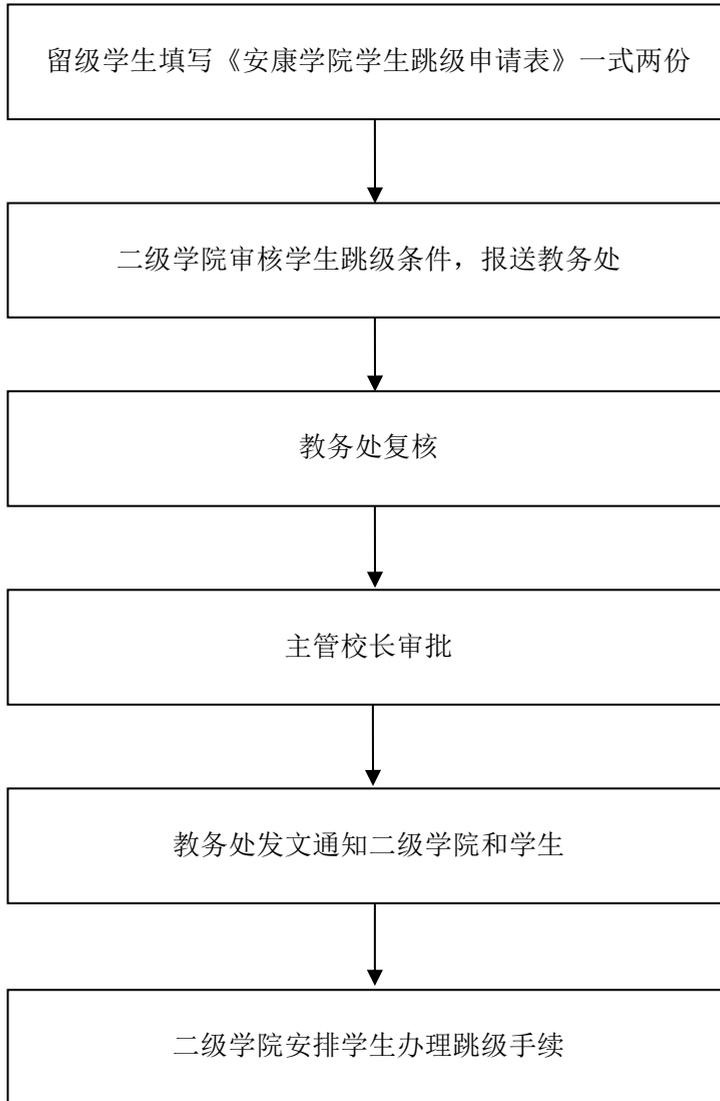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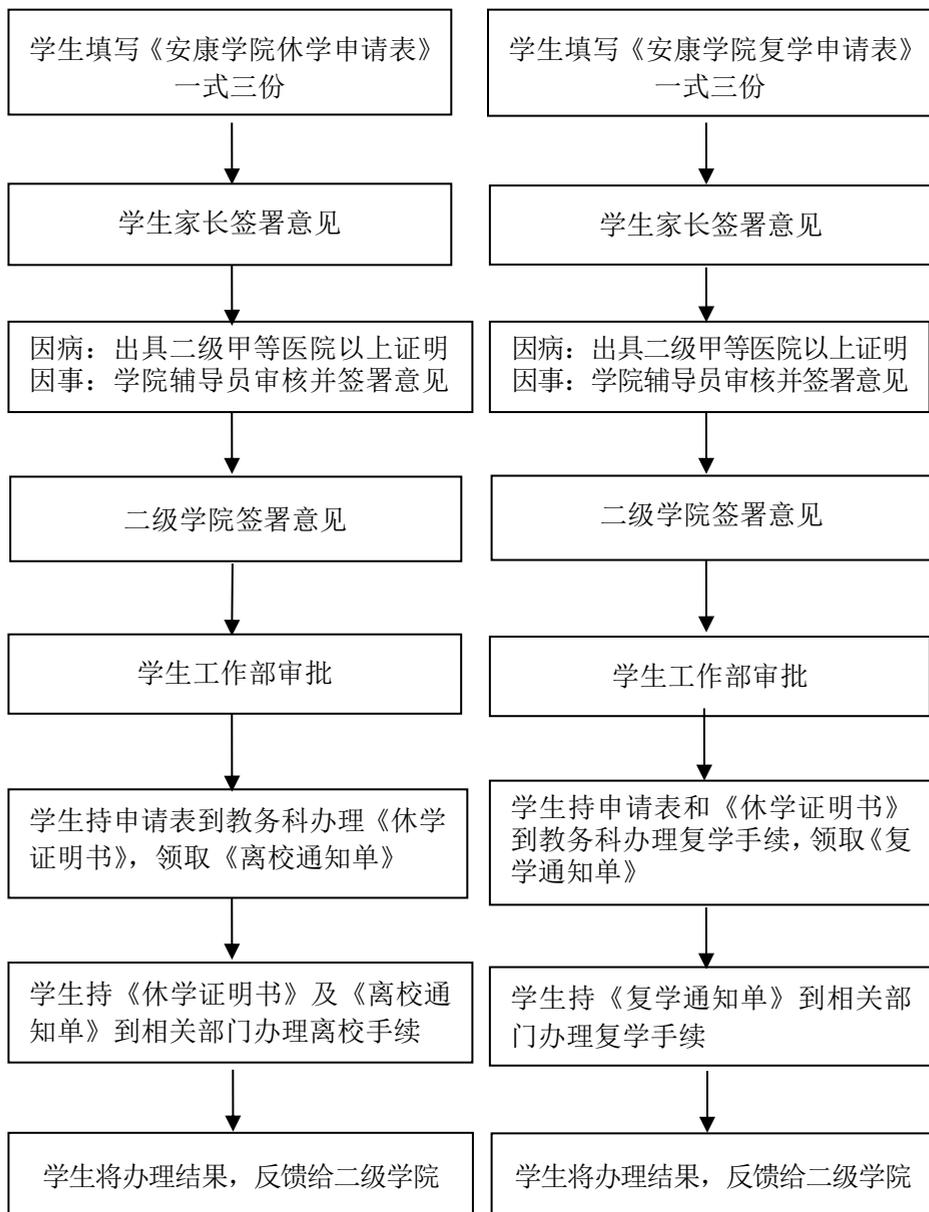


注：公共选修课课程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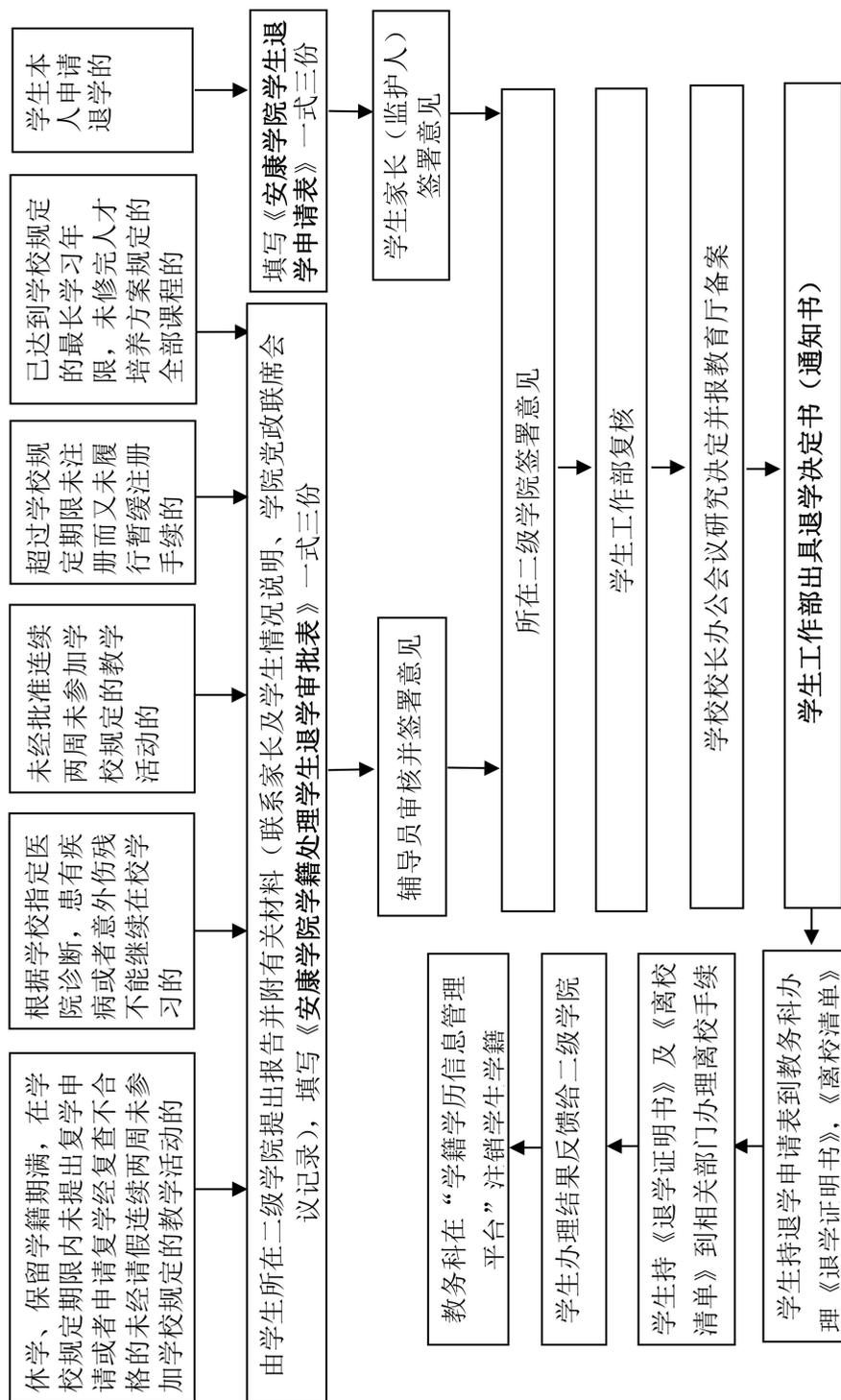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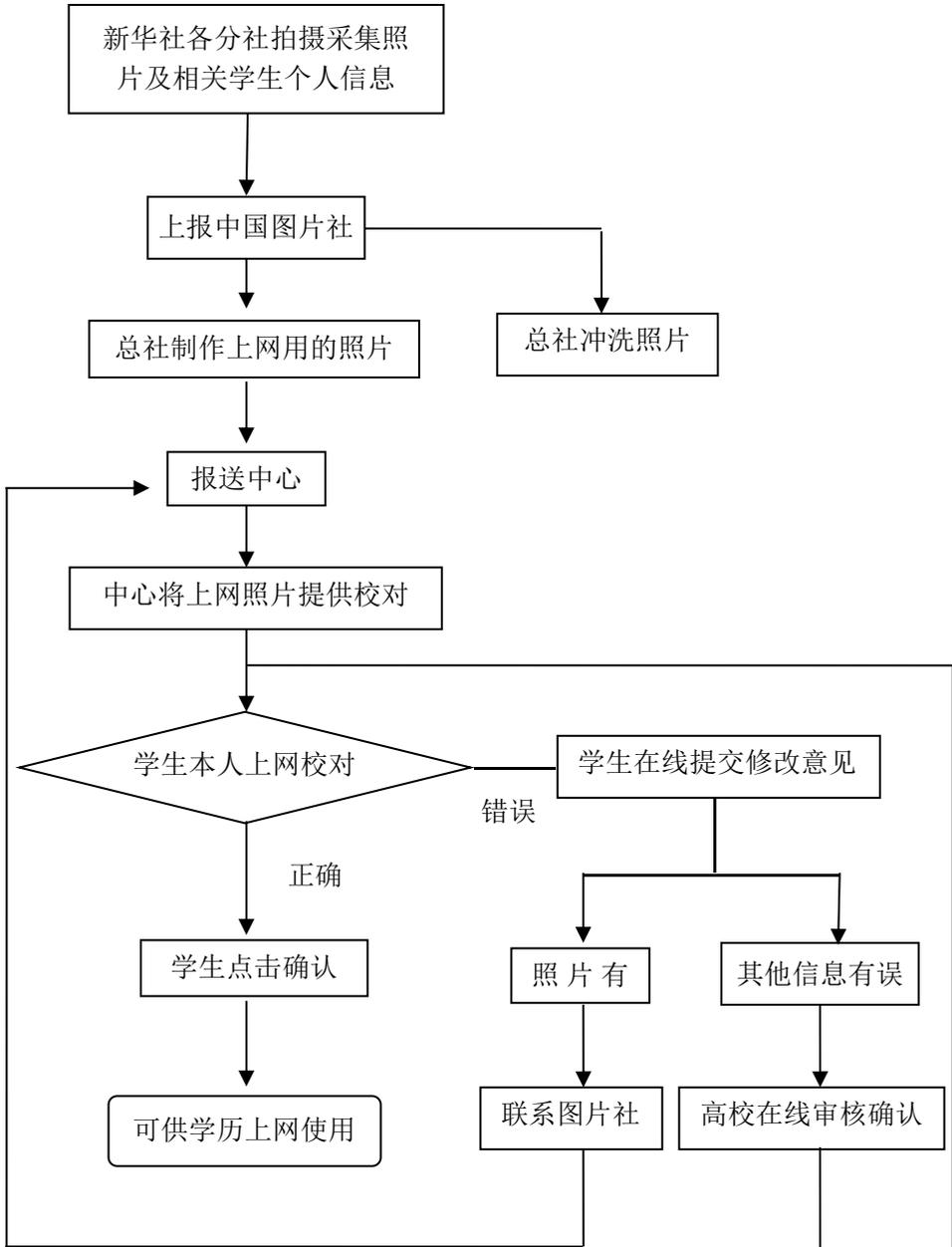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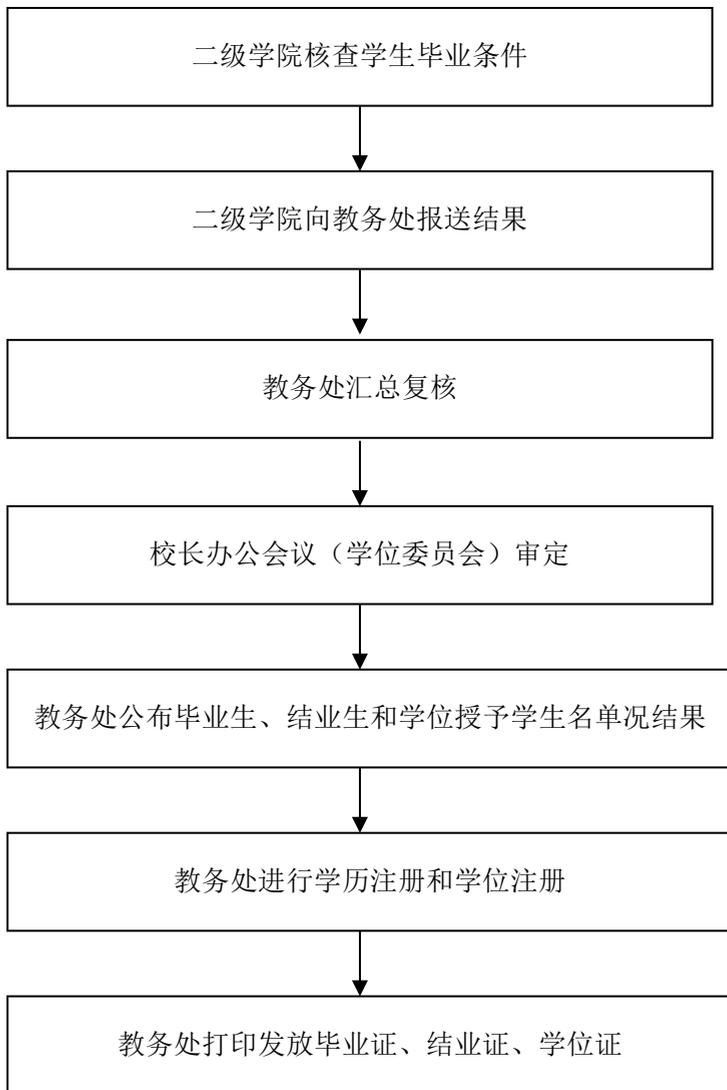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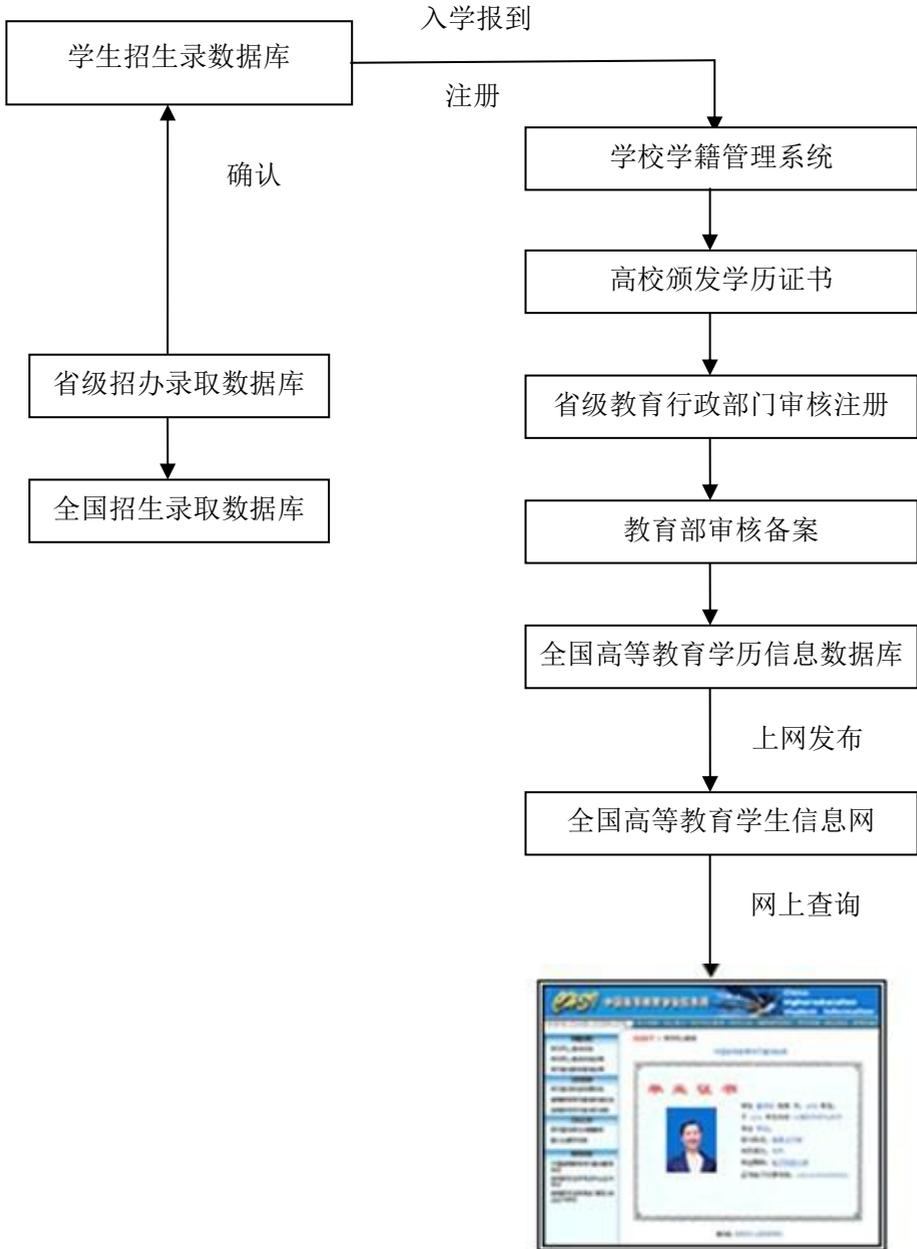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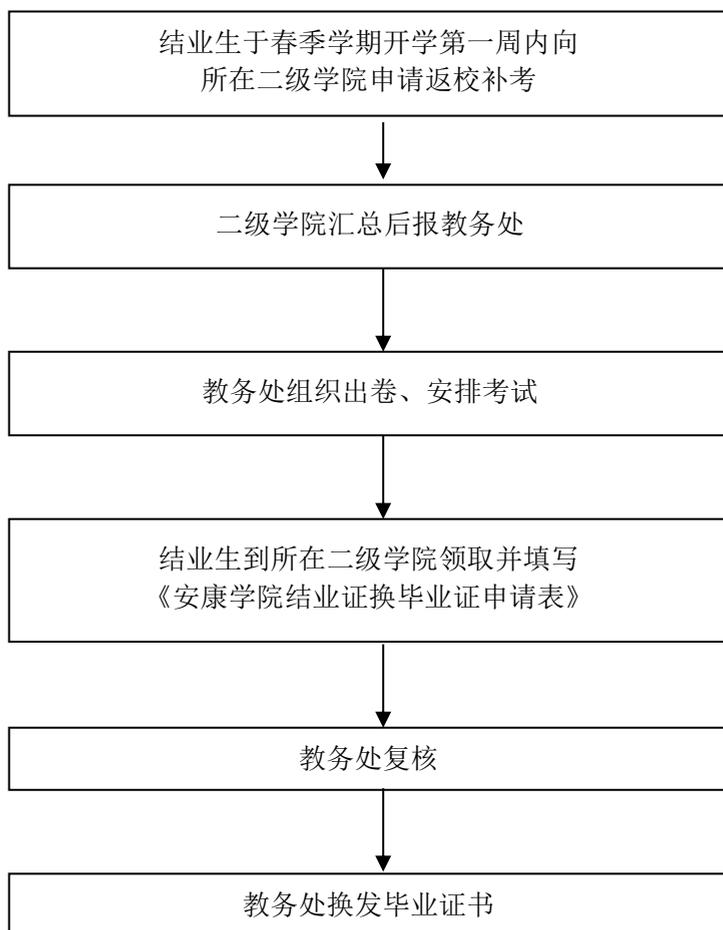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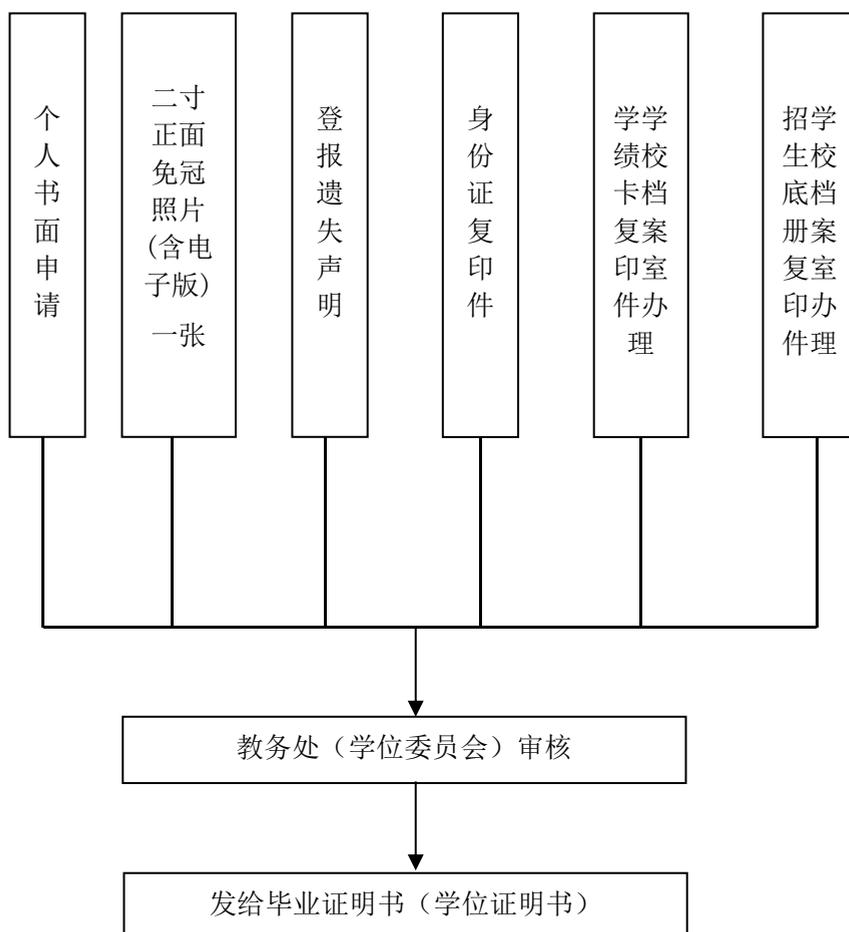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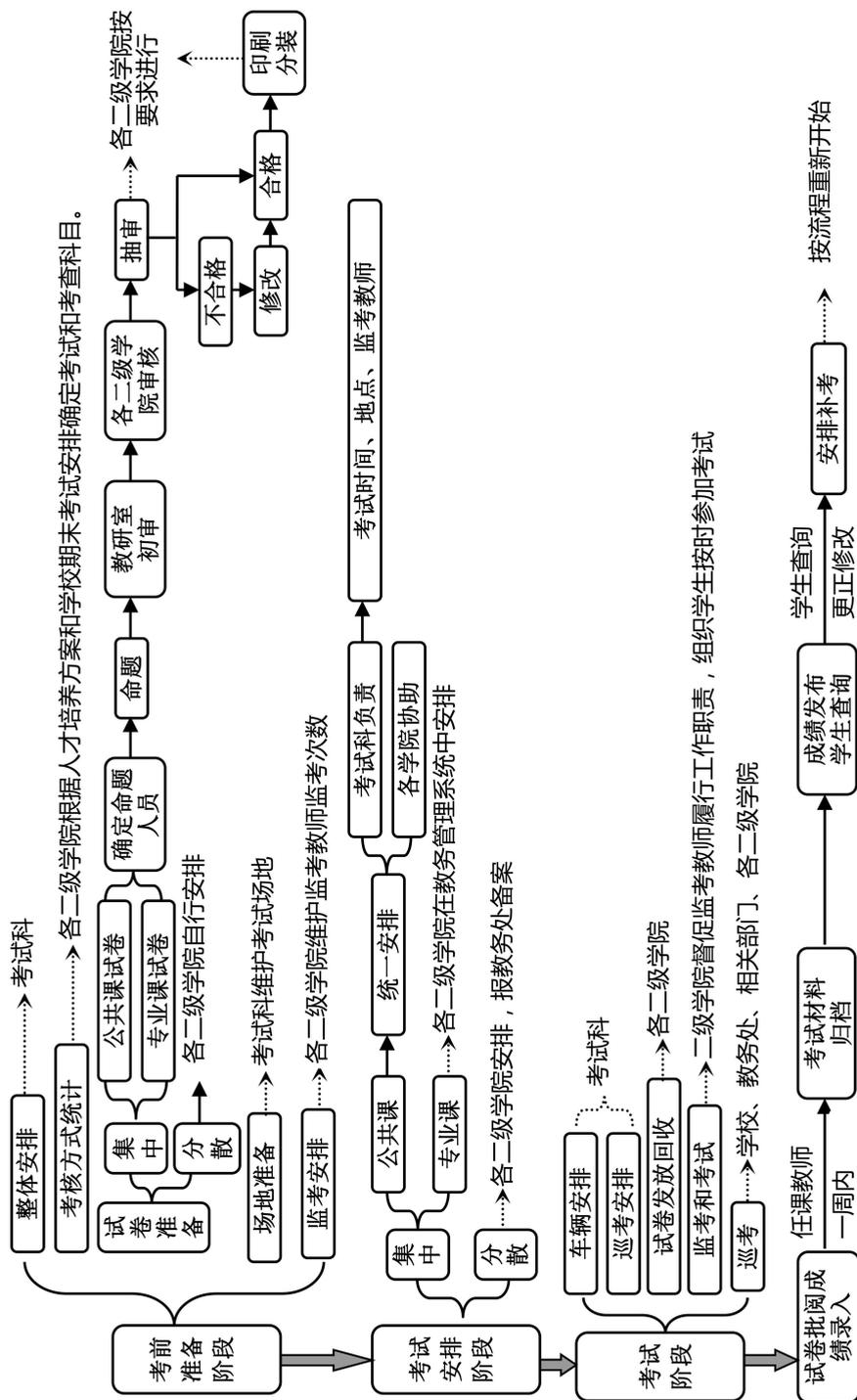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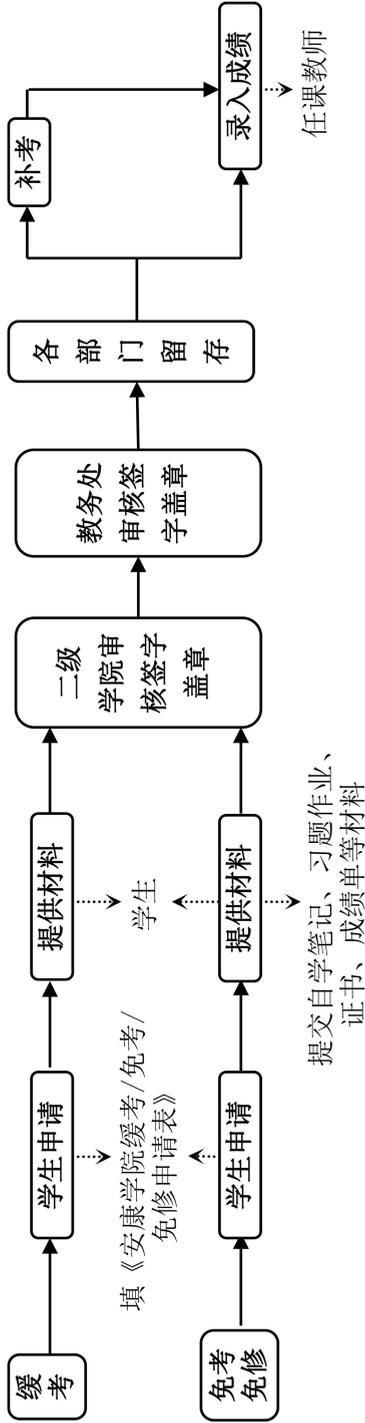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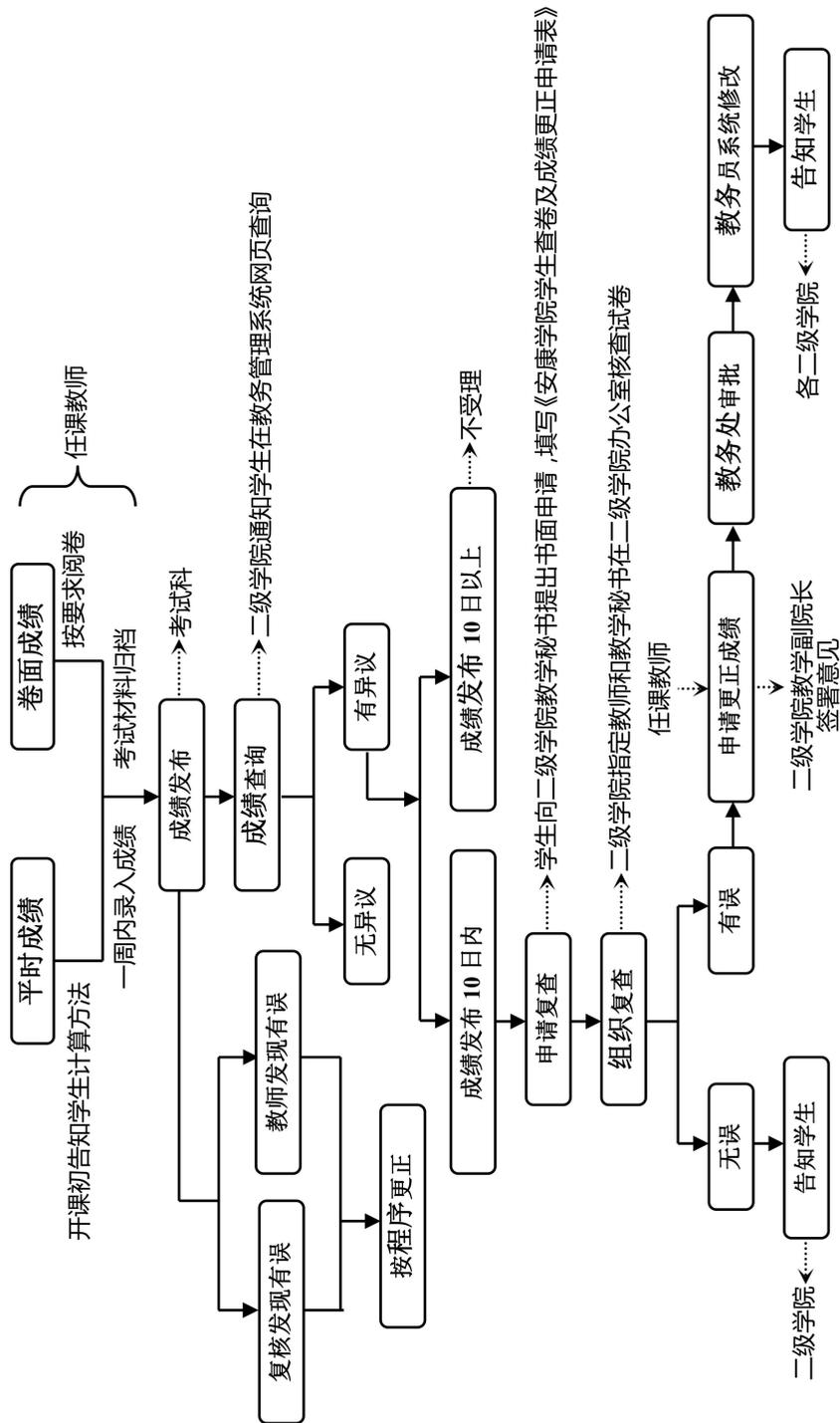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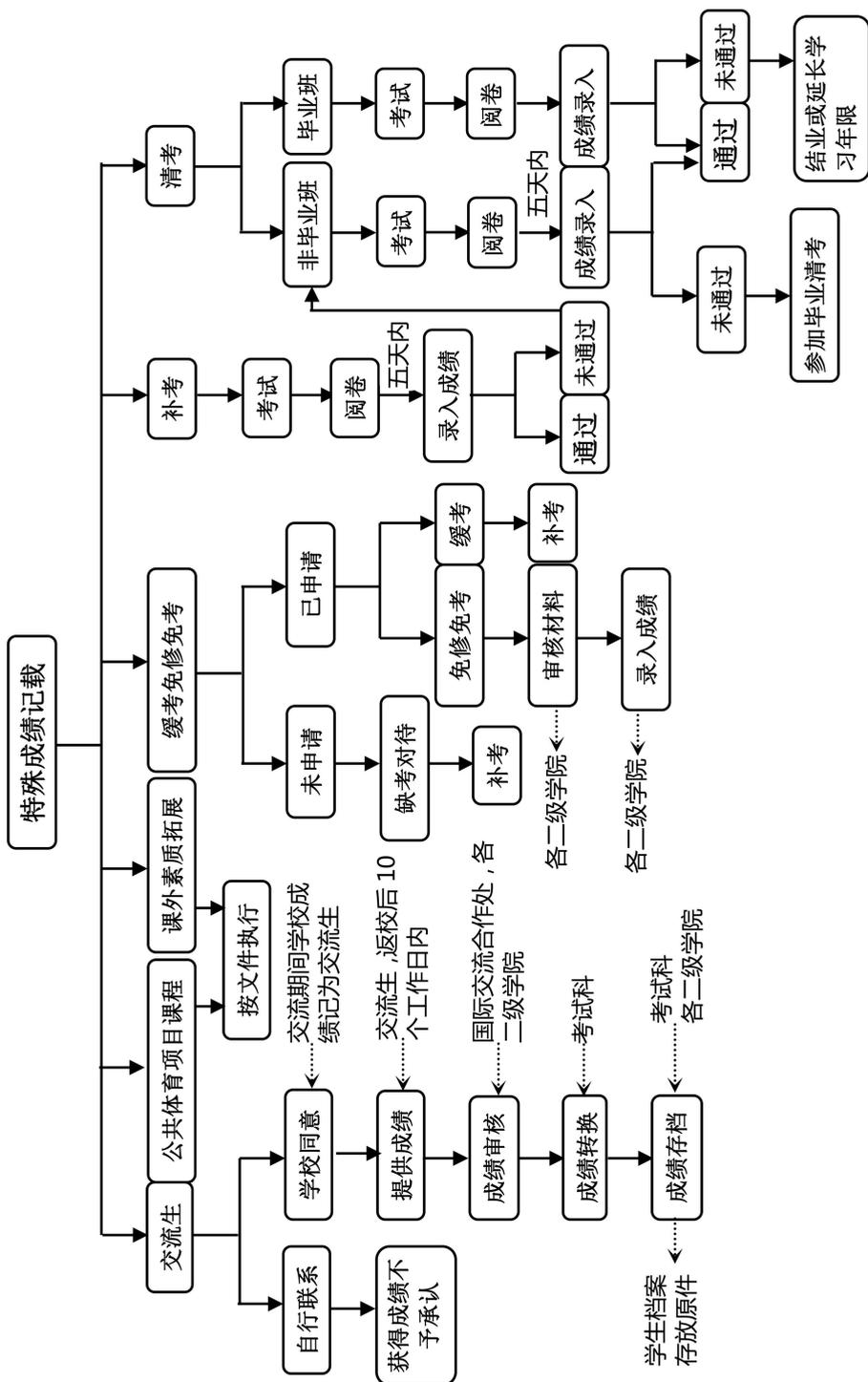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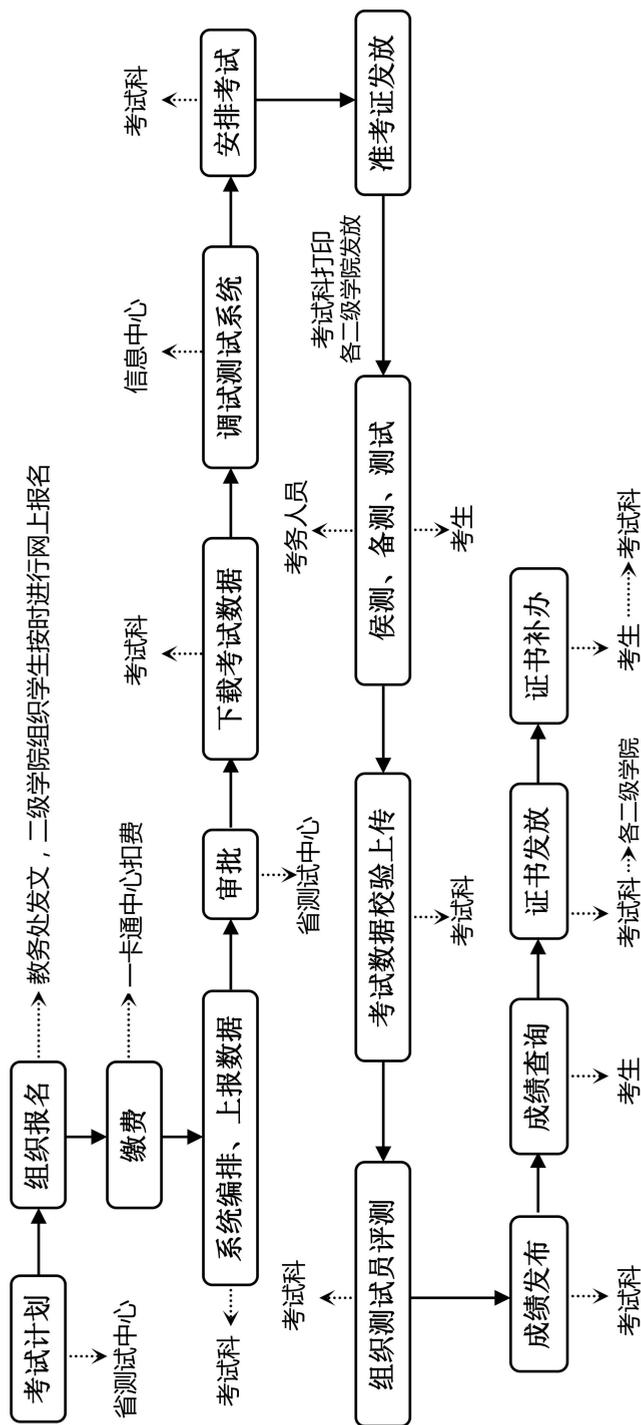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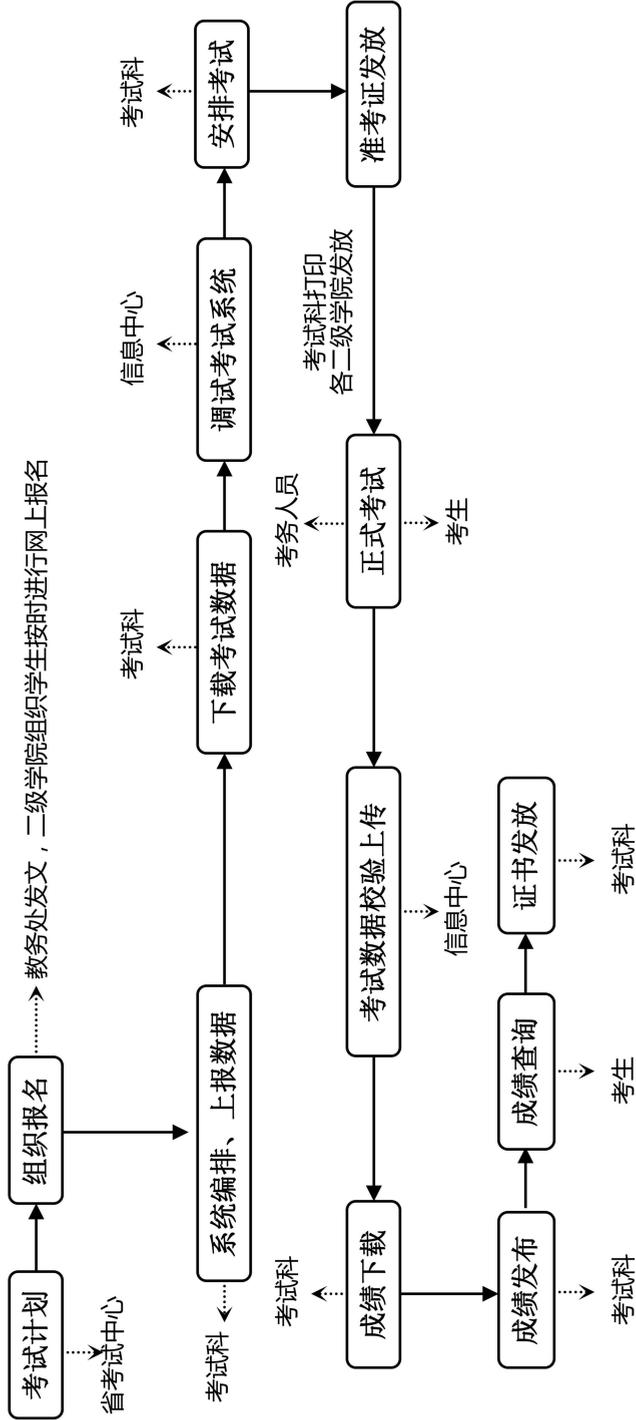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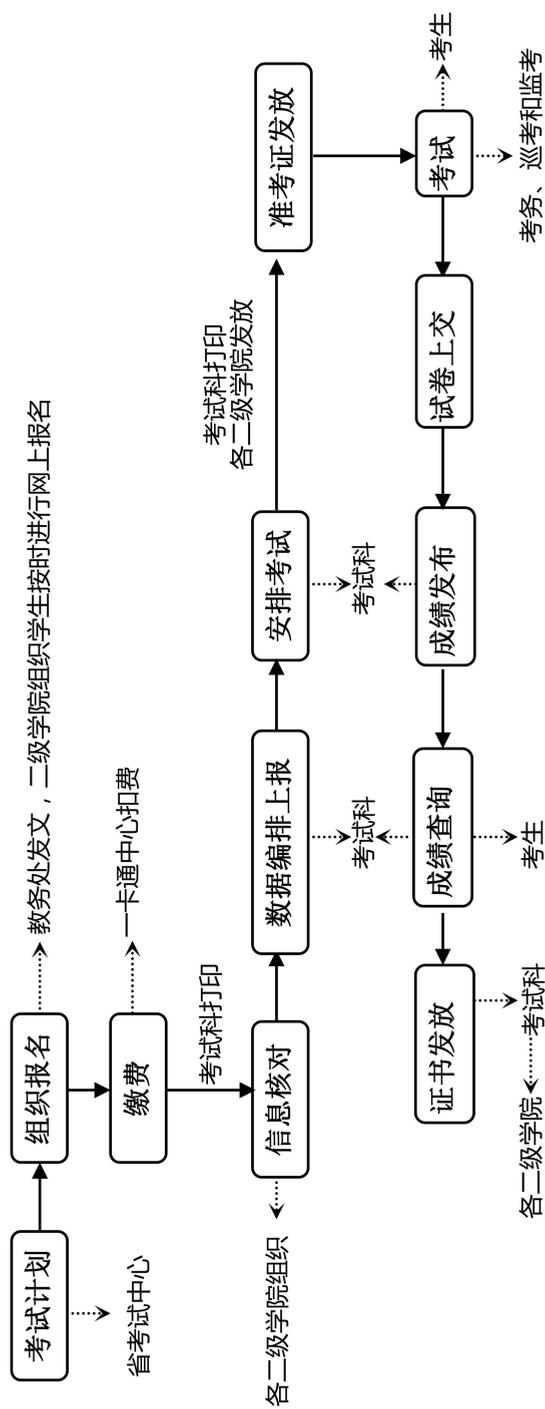
15. 计算机辅助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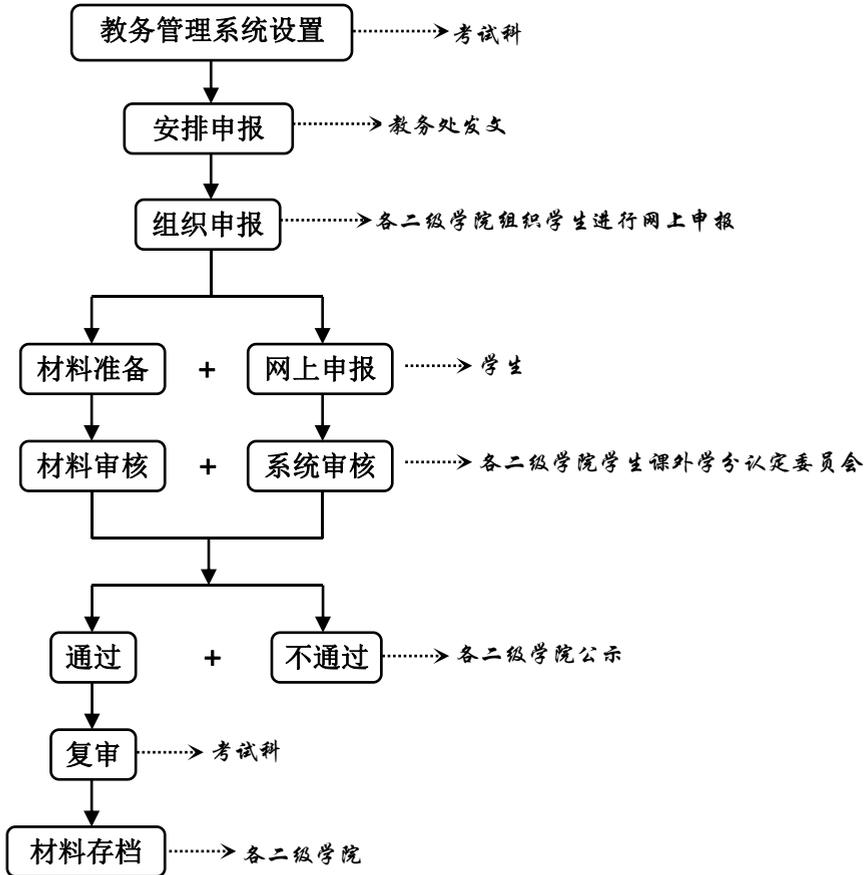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二级学院 名称	教学院长			教学秘书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数统学院	成波	江南校区 2211	3261675	向波	江南校区 2210	3261302
电信学院	王庆春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7	3358049	管丽元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9	3358021
化工学院	谢娟平	江南校区 1323	3261833	刘蓉	江南校区 1325	3261833
文传学院	梁卫华	江南校区 2314	3261802	张燕	江南校区 2310	3261921
政社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
外语学院	张哲华	江南校区 6302	3287132	王庚	江南校区 6401	3287727
艺术学院	孙海洋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4	3358039	朱云飞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3	3358039
体育学院	鲁宗成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4	3211069	刘芹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1	3219851
农生学院	柳林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3	3358098	樊金花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4	3358005
经管学院	成党伟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11	3358135	张兰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7	3358132
教育学院	权大学	江南校区 1307B	3288635	焦佩佩	江南校区 1307A	3261403
旅环学院	郭全忠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A	3358175	史珊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B	3358176
医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